

八十八年度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八十八年度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3	董事長的話
4	執行長的話
7	組織
11	研發
15	補助
59	獎項
67	穩定
69	推廣
79	財務
89	大事紀

目錄

封面題字 秦孝儀

董事長的話

秦孝儀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八十八年度的年報又要出版了。在新舊年度交替的此時，亦正將邁向新的世紀，在這日子出版年報，應該是饒具意義的。

基金會八十八年度首要的大事，為九月第二屆董監事的改選及董監事會的成立。第一屆董監事會經過三年來的運作，已完成創會的階段性任務。第二屆董事會成立之後，本人又被推選繼續為董事會服務。由於有第一屆董事會紮下的根基，一切會務運作，已有軌道可循。執行部門的各項業務，因此也都能依照董事會的決策，正常推動，持續對藝文界補助、獎勵以及提供藝文資訊和專業課目的服務。

在董事會會務運作方面，分別成立了「補助基準修訂小組」、「基金保值暨募款小組」、「築巢小組」、「藝文人才培育董事小組」。在各類專案方面，董事諮詢小組並針對補助基準修訂、基金保值暨募款、辦公處的策畫、獎勵藝文行政人才出國進修，以及遴聘評審委員、補助諮詢等等，都在督同執行部門擬訂政策、辦法，再由執行部門據以執行。由於董事們積極任事，發揮了專業上的長才，因此相關業務的執行和推動，都得以順利進行，使董事會和執行部門之間的互動，較以往更為緊密、和諧，也更發揮了效率和效益。這是我首先要感謝各位董事的地方。

次之，執行部門由於簡執行長的擘畫和督導，在舊有業務的精進和新業務的開發上，各項業務都能精益求精，亮麗光輝。執行部門秉持這樣積極的精神、前瞻性的眼光和具體實際的作為，來為藝文界服務，這就是基金會服膺的理念，也是大家責無旁貸的任務。

當然，基金會的資源還不夠充裕，距離藝文界的需求尚有一些落差，服務的結果，也未必讓藝文界人士都感滿意，這正是基金會需要進一步改善和努力的地方。全體董監事和執行部門，都懷抱著同樣的理想和信心，竭盡所能，希望進一步來提供藝文界更周延妥善的服務。

執行長的話

簡靜惠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把年報的出刊當成是一樁十分重要，且深具意義的事。透過年報，基金會可以對一年來的經營做自我的檢驗，以及公開徵信。我深信非營利機構（NPO-Non Profit Organization）的經營，不是資源的擁有或權力的分配，而是公共責任的付託，與社會寄望的回饋，我始終戒慎戒謹不敢怠慢。

尊重、互信以及保持創造性距離，是基金會的經營原則。第二屆董監事會在88年8月組成，與執行部門，建立暢順的溝通、互動管道。根據以上的原則成立四個董事小組：補助基準修訂小組、基金保值暨募款小組、築巢小組、以及藝文人才培育小組，以協助執行部門規畫業務。雙方嚴守決策與執行分工的要義，期待董監事運用藝文專業，及監督的權責，真正發揮基金會的功能，協助提昇國內的藝文水準。

機構的運作在人，我們運用群體的智慧，為未來找尋定位與方向，如此機構才能走得穩定與長遠。八十七年九月間舉辦基金會現在與未來研討會，即是讓全體同仁根據設置條例在現實景況裡，思考未來方向，定出五年策略目標，做為每年修正的基礎。此外並隨時針對本基金會已進行的業務，配合藝文生態做專案研究報告。比如：如何加強原住民文化藝術傳承與發展調查案、補助基準研究案、藝文團體評鑑專案，藝文團體申請資格專案等，這些研究資料皆已存查備用。

已施行三年的補助基準，在八十八年度再度做適度的修訂，期望在不預設政策立場，而先能敏感的反應藝文生態，遵守制度規範，使本基金會補助得到透明、公平、公開的評價。在八十八度年時段由於基金漸漸增加，已能做到給予合理（雖然不一定足夠）的補助款，期待藝文團體穩定的發展下，本基金會嚴守計畫執行的核銷，舉辦藝文團體永續經營研討會。八十八年度獎助的最大突破是制訂完成獎助藝文人才進修專案辦法。基金會已從廣泛的藝文活動經費的補助領域，漸漸拓寬到關懷與宣導，藝文團體經營管理與人才培育的重要性。

第二屆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得主有：文學類黃春明、音樂類盧炎、美術類廖修平、舞蹈類劉紹爐、戲劇類廖瓊枝。基金會以慎重的態度，嚴守以『得獎者』為中心，展開了一連串的後續推廣活動，如頒獎典禮、得獎者藝術成就座談會、藝術成就展、駐校藝術家等..，將這個國家級的藝術大獎勾勒出崇高的地位與形象，讓這些藝術家的成就，直接或間接的與社會大眾接觸。

透過對藝文資訊服務，不間斷的經驗累積，就藝文相關的法律、財稅、服務等..，整合成藝文行政人才的培育架構與內涵，以作為日後完整穩定發展的基礎。『先服務再募款』是基金會

的自我期許，因此而展開的『親近藝文』活動，仍在延續中。只是募款的成效不大，由於社會各界對於捐款給藝文團體，或透過本基金會再補助給藝文工作者的觀念尚未建立，基金會仍有極大的空間，有待開創。

由於肩負各界的期待，本基金會以制度化的非營利組織管理模式，確保基金與經費得到有效的管理與運用，對於各項業務計畫由方案擬定、以落實執行，我們皆嚴謹掌握時效，隨時評估與修正。期許建構出全員參與的管理機制，以發揮第三部門的效能。

八十八年度的工作能夠在安定中起步走，要感謝秦孝儀董事長的教導與充份授權，以及董監事的指導與支持，也感謝藝文各類別暨文藝獎評審委員、提名委員及學者熱心參與；當然也得感謝媒體的朋友及全體藝文界人士的肯定與鼓勵，才有今日的公信力與成果呈顯。

起步中的基金會，仍見蹣跚，但不倒的背後是文化藝術的光華閃耀。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正式成立，是一個以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及獎勵文化藝術事業、提升藝文水準為宗旨的非營利組織。

組織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藝文事業，設置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因此，在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六一八五號令公布的「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中，即明定本基金會的業務範圍為：

- 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 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
- 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
- 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基金來自政府與民間，由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逐年編列預算捐助，並透過各項募款活動，凝聚民間力量，為藝文界開發更多可茲運用的資源。

基金會設有董事會及監事會，分掌不同權責，以有效管理與運用基金和經費，相關政策及計畫則由執行部門推動。

■ 董事會

置董事二十一人，任期三年，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工作方針之核定。
- 二、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 三、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五、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六、重要人事之任免。
-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第二屆董事名錄

●榮譽董事長 孫運璿

●董事長 秦孝儀

●董事	申學庸	李喬	辛晚教	吳中立	林懷民	曾永義
	侯王淑昭	南方朔	洪敏弘	胡台麗	徐佳士	莊芳榮
	許常惠	黃石城	黃光男	楊萬運	楊國賜	漢寶德
	蔣勳	蕭新煌				

■ 監事會

置監事三至五人，任期三年，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基金、存款之稽核。
- 二、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決算表冊之審核。

第二屆監事名錄

- 常務監事 董保城
- 監事 馬秀如 陳惠馨 鄭清文 姜炳珍

■ 執行部門

置執行長一人，受董事會監督，綜理會務；置副執行長一人，輔佐執行長，襄理會務，二者任期均為三年。現任執行長為簡靜惠女士，副執行長為林日揚先生。

下設企劃室、獎助處、推廣處、財務處及行政處，專責業務如下：

企劃室：負責本基金會發展方針之研擬及文化藝術生態之研究調查。

獎助處：負責各類文化藝術獎勵、補助之審查執行與辦理考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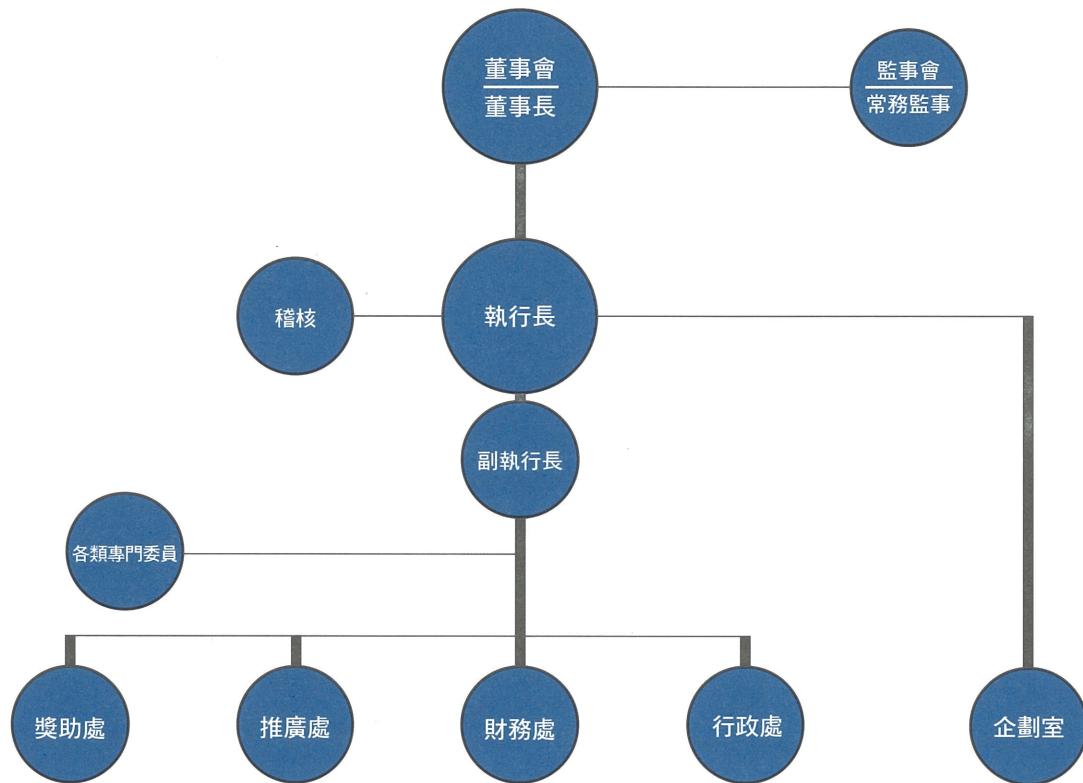
推廣處：負責提供藝文界法律諮詢及國內外藝文資訊；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辦理各項保險；舉辦各類國家文藝獎、民間募款活動、形象公關以及各項服務推廣業務。

財務處：負責各項財務作業之規畫及控管。

行政處：負責各類文書、庶務、資訊、人事作業之管理以及董事會相關行政事宜。

此外，基金會設有稽核人員，直屬執行長。透過稽核對會務檢查及評估內部控管作業，使本基金會財務及業務能確實發揮績效。

組織系統表



本基金會研發工作係針對藝文生態進行資料蒐集整理，設定主題進行研究調查，追蹤藝文環境的演變，作為政策研擬的依據。此外，持續分析基金會相關業務所累積的資料，確實檢證本基金會之業務績效，以為未來發展之指標。

研發

■ 藝文人才培育專案計畫

藝文人才的養成與培育，對整體藝文水準的提升亟為重要，本基金會現有補助制度雖直接或間接地對各領域的人才提供補助，但基於人才需求的迫切性，特擬定「培育藝文人才專案計畫」，希望以關懷、主動、持續的態度，培育具使命感且願長期奉獻的專業藝文工作者，擴展其國際視野，從而促進國內文化藝術的健全發展。

本計畫第一階段獎助對象設定為已具資歷之文化藝術行政工作者，並訂定「八十九年度獎助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辦法。本辦法由獎助處負責辦理，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開始受理申請。

■ 團體申請資格調查研究

本基金會自承辦補助業務以來，對於文化藝術的補助，初期係以補助程序與制度的建立為工作重點。但隨著補助程序漸上軌道，為更有利於整體文化藝術的發展，本基金會期從目前僅扮演資源分配者的角色，進一步以補助的合理性與健全整體藝文環境發展的角度思考。

截至八十八年第三期止，本基金會已進行了十一期的補助評審，共有八百六十六家不同類型與屬性的團體向本會提出補助申請。面對如此數目龐大且屬性多樣的申請團體，各界對於申請者的資格與屬性，所持有的不同看法，一直是本基金會在分配運用補助款時潛在的疑慮。究其原因在於對申請團體的經紀公司／出版社（公司）／畫廊的角色、基金會的本質、以及營利的解釋等問題上。

面對不同事業且組織背景如此多元的情況，究竟本基金會應以組織的屬性；營利與非營利性質；企畫內容的品質；或計畫盈虧等等，何者作為補助申請資格的依據？

本基金會此刻正針對「團體申請資格的適當性與否」進行專案研究，其中包括團體屬性、成立背景、財產總額及經營運作方式等進行釐清。期望透過本研究案，探討「文化藝術事業與其本質」及「補助的意義與資源應如何有效運用」，一方面試著釐清畫廊、出版社、基金會及經紀角色的資格問題，另一方面也藉由本研究案探討其他可能延伸的問題。

■ 表演團體評鑑制度可行性之研究

透過「表演團體評鑑制度可行性」之研究，探討建立本基金會對表演團體評鑑之參考指標與依據，自八十七年十二月起至八十八年三月止，首先針對戲劇類表演團體進行問卷調查與深入訪談，並於四月三日及四月八日召開「傳統戲曲」與「現代劇場」的諮詢會，以廣納各界意見。

本研究經資料整理分析後，認為團體評鑑制度的建立有其可行性與必要性，但受限於各類別藝文生態的差異性，評鑑制度是否可以一體適用，是一大問題。至於評鑑內容應僅限於行政評鑑，或應兼顧文化藝術之本質，也是爭議所在。如何建立具公信力的評鑑指標則是亟待克服的困境。此外，本基金會如建立評鑑制度，並據以給予通過評鑑之團體特定之補助，是否會因此與文建會的傑出團隊甄選有所重疊，造成補助資源重覆分配，是藝文界眼前的疑慮。

依本研究案之探討，建立評鑑制度的工作仍應進一步釐清相關問題，但本基金會在未能推動藝文團體評鑑制度的時期，仍應鼓勵藝文團體加強推動中長期計畫，朝向穩定發展的目標前進。

■ 補助基準之「創作」定位探討

本基金會在補助基準制定之初期望鼓勵專業創作，培養創作人才，讓藝文工作者不因生計的影響，而能專心創作，故著重於生活補助，其名額自八十六、八十七年度的至多兩名，到八十八年度開放至多為申請案二分之一名額。

經過兩年的推動，申請狀況及資源分配因各類生態不同而出現極大的落差。為了解這樣的變化是否確實鼓勵創作風氣，反映生態的需要，本基金會針對「創作」項目進行探討。

創作重視的是藝術家從事創作的歷程，著重以「人」為主體。基金會肯定創作人才養成的重要性，鼓勵藝術家追求自我突破，因此於補助基準修訂時，因應各類別生態的需求，於「創作」項目增列不同的補助考量方向。

■ 原住民文化藝術生態及資源探討

延續八十七年度之「原住民文化藝術生態及資源」探討，本研究案於八十八年度完成調查與評估。針對本基金會「八十七年度補助基準」中所列之「維護原住民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為本會的終極目標之一」，本研究案顯示政府對於原住民的各項輔導補助，已有新成立的原住民委員會作為統籌的專責機構，本基金會的補助機制，應給予所有族群及各種藝術形式同等的尊重與支持，因此，補助基準將不針對任何族群採取權利義務的特別闡述，以使各族群的藝文生態能更均衡的發展。

除此之外，由於原住民確實面臨補助資訊取得不易的困境，本基金會應加強宣導補助資訊以及輔導原住民申請者，持續追蹤原住民獲補助案件在質／量上的表現，並積極與其他補助原住民藝文活動的相關單位保持聯繫及進行資源整合。

14

八十八年度的補助業務仍分為四期辦理，本年度總收件數為2,098件，較八十七年度增加400件；各類補助方向、補助結果說明及評審委員名錄分別詳列於各表，另外也於部份資料中，提供八十六及八十七年度的數據以供對照。

補助

八十八年度補助結果分析

本年度申請案活動總經費為新台幣二十二億七千八百六十四萬五千零五十一元(2,278,645,051)，申請本基金會補助金額總計為新台幣十億零三十一萬零一百四十三元(1,000,310,143)。經會審會議審核通過並經

(表1) 一至四期件數金額總表

期別	類別	文化資產	音樂	舞蹈	美術
第一期	總收件數(件)	34	114	35	156
	活動總經費(元)	27,790,780	92,450,605	106,993,823	113,707,837
	申請金額(元)	19,671,851	28,516,013	38,759,763	51,486,069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15	60	21	68
	佔收件數百分比	44.1%	52.6%	60.0%	43.6%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3,362,500	7,695,500	9,558,000	10,141,000
	佔申請金額百分比	17.1%	27.0%	24.7%	19.7%
第二期	總收件數(件)	26	75	26	128
	活動總經費(元)	22,667,290	67,066,532	42,634,565	84,544,031
	申請金額(元)	16,734,040	28,504,380	24,531,385	48,011,034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9	45	11	47
	佔收件數百分比	34.6%	60.0%	42.3%	36.7%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2,726,000	7,319,000	5,430,000	7,860,000
	佔申請金額百分比	16.3%	25.7%	22.1%	16.4%
第三期	總收件數(件)	30	130	34	146
	活動總經費(元)	26,180,592	130,268,755	84,557,248	76,603,894
	申請金額(元)	15,492,400	42,116,825	45,439,210	45,528,137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11	78	17	63
	佔收件數百分比	36.7%	60.0%	50.0%	43.2%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2,410,000	8,816,312	9,754,000	9,720,000
	佔申請金額百分比	15.6%	20.9%	21.5%	21.3%
第四期	總收件數(件)	32	143	34	221
	活動總經費(元)	33,333,103	234,306,711	107,772,111	138,811,647
	申請金額(元)	19,445,350	79,265,528	41,068,050	74,507,979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13	82	19	67
	佔收件數百分比	40.6%	57.3%	55.9%	30.3%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2,072,500	15,059,500	13,307,000	10,740,000
	佔申請金額百分比	10.7%	19.0%	32.4%	14.4%
合計	總收件數(件)	122	462	129	651
	活動總經費(元)	109,971,765	524,092,603	341,957,747	413,667,409
	申請金額(元)	71,343,641	178,402,746	149,798,408	219,533,219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48	265	68	245
	佔收件數百分比	39.3%	57.4%	52.7%	37.6%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10,571,000	38,890,312	38,049,000	38,461,000
	佔申請金額百分比	14.8%	21.8%	25.4%	17.5%
	佔總補助金額百分比	5.3%	19.5%	19.1%	19.3%

董事會核定之補助件數為902件，補助總額為新台幣一億九千九百四十二萬四千零六十元(199,424,060)。補助總額占申請金額的19.9%，占活動總經費的8.8%。（詳表1）

戲劇	文學	電影・廣播・電視	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	其他	合計
76	47	11	24		497
164,491,392	19,313,606	11,761,567	14,289,345		550,798,955
58,589,888	12,952,890	4,615,100	8,150,090		222,741,664
39	16	5	11		235
51.3%	34.0%	45.5%	45.8%		47.3%
12,591,500	2,543,000	2,230,000	2,590,000		50,711,500
21.5%	19.6%	48.3%	31.8%		22.8%
72	48	11	34	6	426
128,038,394	22,446,702	11,790,000	25,830,135	5,927,719	410,945,368
57,630,312	14,781,750	7,775,300	13,430,290	2,813,369	214,211,860
23	16	3	8	3	165
31.9%	33.3%	27.3%	23.5%	50.0%	38.7%
6,293,000	2,820,000	950,000	2,040,000	1,228,500	36,666,500
10.9%	19.1%	12.2%	15.2%	43.7%	17.1%
81	49	20	37		527
155,786,986	24,692,231	16,107,837	18,343,654		532,543,197
53,936,890	14,548,530	10,037,467	11,472,029		238,571,488
37	16	7	10		239
45.7%	32.7%	35.0%	27.0%		45.4%
11,673,030	3,296,000	2,523,000	1,280,000		49,472,342
21.6%	22.7%	25.1%	11.2%		20.7%
94	60	13	38	13	648
192,959,819	26,223,781	7,438,135	30,115,254	13,396,970	784,357,531
63,778,437	17,089,802	5,214,195	16,290,990	8,126,800	324,785,131
31	24	6	15	6	263
33.0%	40.0%	46.2%	39.5%	46.2%	40.6%
9,762,000	5,010,000	1,632,718	2,710,000	2,280,000	62,573,718
15.3%	29.3%	31.3%	16.6%	28.1%	19.3%
323	204	55	133	19	2,098
641,278,591	92,676,320	47,097,539	88,578,388	19,324,689	2,278,645,051
233,933,527	59,372,972	27,642,062	49,343,399	10,940,169	1,000,310,143
130	72	21	44	9	902
40.2%	35.3%	38.2%	33.1%	47.4%	43.0%
40,319,530	13,669,000	7,335,718	8,620,000	3,508,500	199,424,060
17.2%	23.0%	26.5%	17.5%	32.1%	19.9%
20.2%	6.9%	3.7%	4.3%	1.8%	100.0%

相較於八十七年度之補助業務，總收件數、補助件數及補助總額的數字均有成長，申請案之活動總經費及申請本基金會補助金額則呈現提高趨勢。（詳表2）

(表2) 一至四期件數及金額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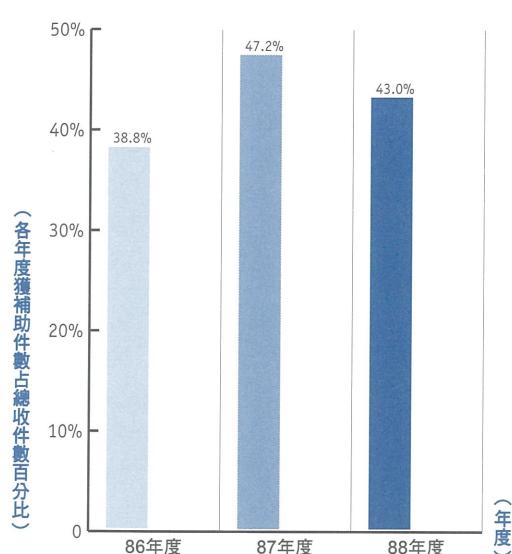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總收件數（件）	497	426	527	648
活動總經費（元）	550,798,955	410,945,368	532,543,197	784,357,531
申請金額（元）	222,741,664	214,211,860	238,571,488	324,785,131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235	165	239	263
佔該期總收件數百分比	47.3%	38.7%	45.4%	40.6%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50,711,500	36,666,500	49,472,342	62,573,718
佔該期申請金額百分比	22.8%	17.1%	20.7%	19.3%
佔總補助金額百分比	25.4%	18.4%	24.8%	31.4%

就核定件數占總收件數比例來看（詳見右圖1），各年度獲補助件數占總收件數的比例為八十六年度38.8%，八十七年度47.2%，八十八年度43%。以上數據顯示本基金會並未預設申請案通過件數比例，而是透過審查會的機制，評審委員就申請案的計畫品質考慮是否給予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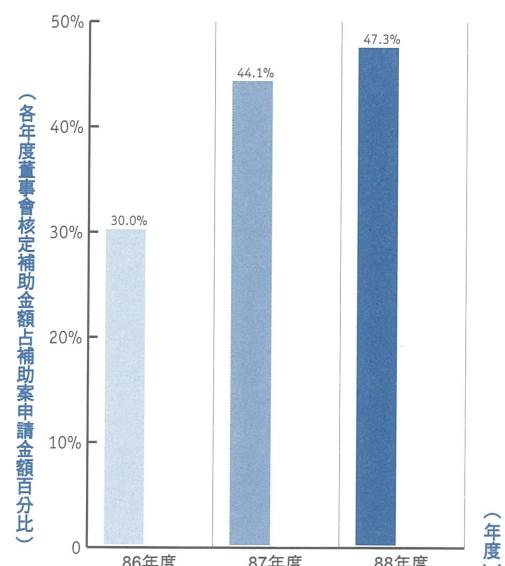
同時，隨著本基金會基金的提高，本基金會可用於補助業務的經費隨之提升。在維持補助案品質的前提下，董事會核定補助金額占補助案申請金額的比例呈現逐年升高的趨勢（詳見右圖2）

八十八年度合計	八十七年度合計	八十六年度合計
2,098	1,698	1,603
2,278,645,051	2,138,430,033	2,355,634,121
1,000,310,143	990,364,800	1,119,824,981
902	802	622
43.0%	47.2%	38.8%
199,424,060	160,245,934	110,677,340
19.9%	16.2%	9.9%
100.0%		

(圖1) 八十六至八十八年度各類別
補助件數統計圖



(圖2) 八十六至八十八年度各類別
補助金額統計圖



自八十六年度開辦補助業務以來，過去三個年度中八十六及八十七年度總收件數均維持1600件左右，八十八年度則大幅成長，總收件數增加至2098件。（詳見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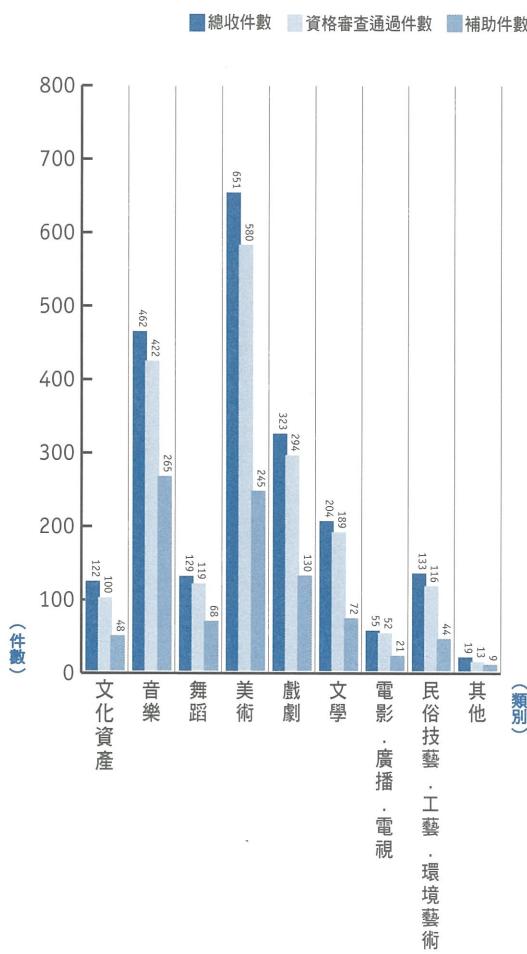
(表3) 八十六至八十八年度各類別補助案補助金額占申請金額百分比總表

年度	類別	文化資產	音樂	舞蹈	美術
86年度	總收件數(件)	95	478	112	348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50	192	54	130
	佔收件數百分比	52.6%	40.2%	48.2%	37.4%
	補助案申請金額(元)	32,187,710	81,356,206	63,806,887	60,150,120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12,158,000	21,139,000	17,063,600	20,536,000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37.8%	26.0%	26.7%	34.1%
87年度	總收件數(件)	102	424	113	472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44	244	66	207
	佔收件數百分比	43.1%	57.5%	58.4%	43.9%
	補助案申請金額(元)	24,242,422	70,456,064	63,612,903	76,459,920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9,525,000	32,043,514	31,131,000	31,339,720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39.3%	45.5%	48.9%	41.0%
88年度	總收件數(件)	122	462	129	651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48	265	68	245
	佔收件數百分比	39.3%	57.4%	52.7%	37.6%
	補助案申請金額(元)	19,885,530	90,879,957	91,021,709	74,288,732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10,571,000	38,890,312	38,049,000	38,461,000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53.2%	42.8%	41.8%	51.8%
86~88年度 合計	總收件數(件)	319	1,364	354	1,471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142	701	188	582
	佔收件數百分比	44.5%	51.4%	53.1%	39.6%
	補助案申請金額(元)	76,315,662	242,692,227	218,441,499	210,898,772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32,254,000	92,072,826	86,243,600	90,336,720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42.3%	37.9%	39.5%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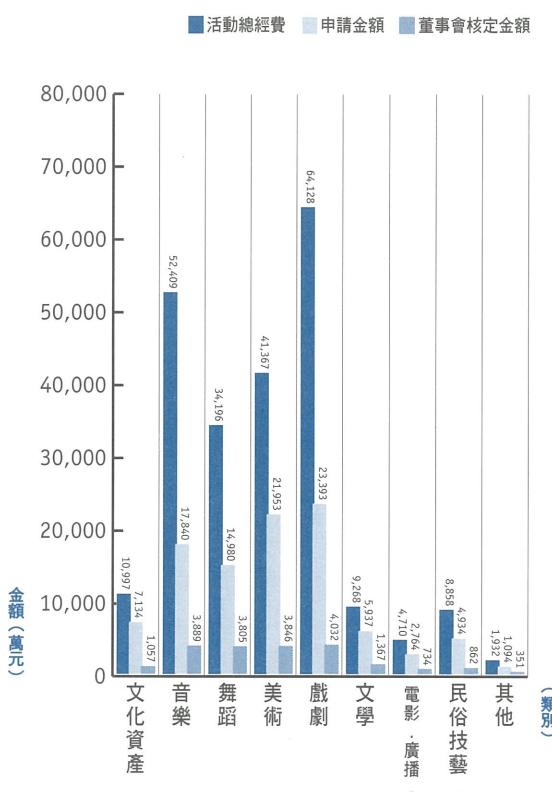
戲劇	文學	電影・廣播・電視	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	其他	合計
270	147	36	111	6	1,603
95	45	10	46	0	622
35.2%	30.6%	27.8%	41.4%	0.0%	38.8%
71,451,158	13,748,336	4,275,560	42,047,285	0	369,023,262
22,116,580	7,776,000	2,548,160	7,340,000	0	110,677,340
31.0%	56.6%	59.6%	17.5%	0.0%	30.0%
251	165	52	119		1,698
116	65	9	51		802
46.2%	39.4%	17.3%	42.9%		47.2%
85,373,856	20,611,294	5,509,720	17,352,000		363,618,179
34,369,700	9,887,000	3,950,000	8,000,000		160,245,934
40.3%	48.0%	71.7%	46.1%		44.1%
323	204	55	133	19	2,098
130	72	21	44	9	902
40.2%	35.3%	38.2%	33.1%	47.4%	43.0%
95,061,881	18,977,010	10,967,311	14,607,079	5,866,479	421,555,688
40,319,530	13,669,000	7,335,718	8,620,000	3,508,500	199,424,060
42.4%	72.0%	66.9%	59.0%	59.8%	47.3%
844	516	143	363	25	5,399
341	182	40	141	9	2,326
40.4%	35.3%	28.0%	38.8%	36.0%	43.1%
251,886,895	53,336,640	20,752,591	74,006,364	5,866,479	1,154,197,129
96,805,810	31,332,000	13,833,878	23,960,000	3,508,500	470,347,334
38.4%	58.7%	66.7%	32.4%	59.8%	40.8%

依本基金會補助基準規定之申請類別統計，美術類總收件數651件獨佔鰲頭，音樂類462件次之。獲補助件數則是音樂類265件最多，美術類245件次之。活動總經費最高者為戲劇類達六億四千一百二十七餘萬元，音樂類五億二千四百零九餘萬元次之。經董事會核定補助金額最高之類別為戲劇類四千零三十一餘萬元，音樂類三千八百八十九餘萬元次之。而其他類各種項目之數字均為最低。（詳見圖3及圖4）

(圖3) 各類別件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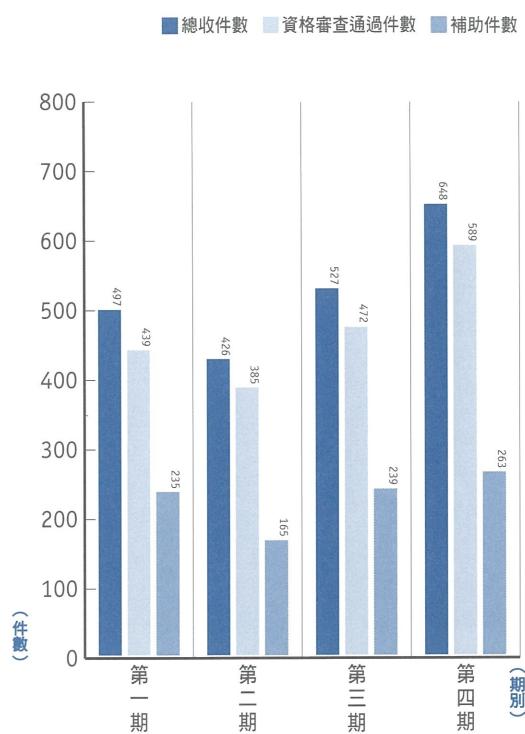


(圖4) 各類別金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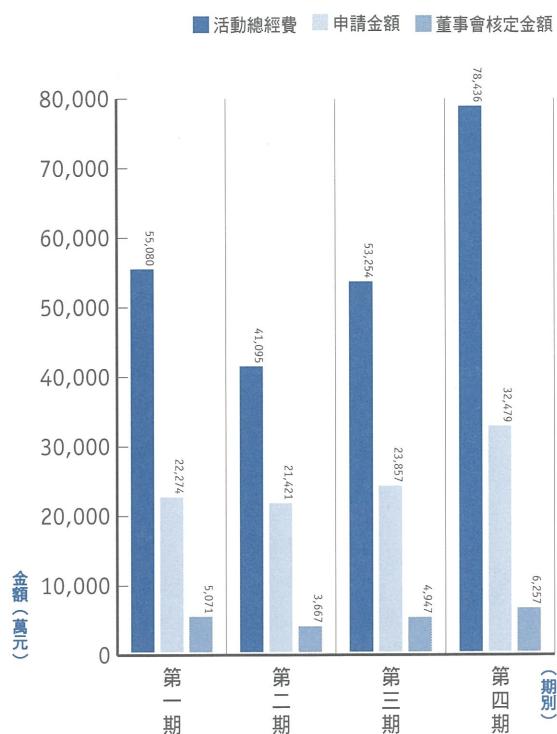


依各期件數統計，第四期總收件數648件最多，第二期總收件數426件最少。獲補助件數最多者為第四期263件，第二期165件最少（詳見圖5）。依各期金額統計：就活動經費而言，第四期高達七億八千餘萬元，最低為第二期四億一千餘萬元；就申請金額而言，同樣以第四期為最高，約為三億二千萬元，一至三期均為二億餘萬元；就董事會核定金額而言，最低的為第二期三千六百餘萬元，最高的為第四期六千二百餘萬元。（詳見圖6）

(圖5) 各期件數統計圖



(圖6) 各期金額統計圖



依申請者提出計畫區分屬性，文化資產類申請地方文史為最多，有31件；獲補助者則以原住民文化16件居首。音樂類以西樂之申請案最多370件，其中又以管樂（含獨奏及管樂團）82件及聲樂（含獨唱及合唱）74件分占一、二位；在獲補助件數上，仍以西樂為大宗，其中管樂及聲樂為最多。舞蹈類申請案以現代舞居多，有67件，獲補助居多者亦為現代舞有42件。美術類申請案以西洋繪畫屬性169件最多；在獲補助案件

(表4) 各類屬性分類統計表

類別	屬性	申請件數	補助件數
文化資產	古蹟（含一級古蹟、二級古蹟、三級古蹟、聚落、遺址）	1	1
	歷史建築	6	4
	文物（含民俗文物、古文物）	14	4
	原住民文化	29	16
	地方文史	31	14
	語言	7	3
	其他	34	6
合計		122	48
音樂	創作與發表	33	18
	音樂綜合研討（含音樂理論與研究、音樂史、綜合性音樂營）	12	3
	西樂：	370	225
	聲樂（含獨唱、重唱及合唱）	74	47
	管樂（含獨奏、室內樂、管樂團）	82	49
	弦樂（含獨奏、室內樂、弦樂團）	54	33
	鍵盤樂（含獨奏、雙鋼琴、四手聯彈）	36	20
	打擊樂（含獨奏、樂團）	19	17
	室內樂（二至八人混合編制）	25	17
	大型室內樂團及管弦樂團（混合編制）	44	28
	歌劇及音樂劇	7	4
	爵士樂	10	2
	綜合性演出（含音樂節、綜藝演出）	19	8
	民族音樂（含國樂、南北管、台灣原住民音樂、地方歌謠及戲曲）	46	19
	世界音樂	1	0
	合計		462
	265		
舞蹈	現代舞	67	42
	芭蕾舞	18	11
	民族舞	15	3
	原住民舞蹈	11	7
	綜合（含舞蹈行政、舞蹈教育、舞蹈理論等）	11	4
	其他	7	1
	合計		129
	68		
戲劇	傳統戲劇（含歌仔戲、布袋戲、客家採茶戲、京劇等）	112	35
	現代戲劇	153	72
	兒童劇（含偶劇、黑光劇）	46	19
	其他（含歌劇、綜合性演出、劇場設計、藝術教育、綜合）	12	4
	合計		323
	130		

中，亦以此屬性63件為最多。戲劇類申請案以現代戲劇153件居多，獲補助者亦同，有72件。文學類申請綜合屬性為最多，有82件，獲補助者亦同，有33件。電影廣播電視類申請以紀錄片36件為最多，獲補助者亦以紀錄片18件最多。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類申請以工藝92件為最多，獲補助者亦以工藝類34件最多。(詳見表4)

美術	中國書畫(含水墨、書法、篆刻、膠彩、工筆等)	128	38
	西洋繪畫：	169	63
	水彩	7	0
	油畫	88	25
	版畫	5	4
	素描	1	1
	壓克力	13	9
	拼貼—平面	22	14
	綜合—其他	33	10
	複合媒材	69	30
	雕塑	44	14
	攝影	55	33
	陶藝	18	7
	裝置藝術	47	21
	藝術史論	21	6
	媒體錄影藝術	7	4
	其他(含電腦藝術、紙藝、設計、插畫、油畫修復等)	27	8
	綜合	66	21
	合計	651	245
文學	古典文學(詩)	12	2
	小說	32	13
	新詩	31	8
	散文	15	7
	報導文學	3	1
	原住民文學	3	3
	綜合	82	33
	兒童青少年文學	9	3
	其他(含同志文學、文學史、台灣文學、語言、繪本、傳記、翻譯等)	17	2
	合計	204	72
電影·廣播 電視	紀錄片	36	18
	其他(含電影研究、編劇等)	19	3
	合計	55	21
民俗技藝 工藝 環境藝術	民俗技藝	0	0
	工藝	92	34
	環境藝術	9	3
	其他	32	7
	合計	133	44

依本基金會補助基準規定之補助項目統計，進入會審件數中，以申請演出之項目最多478件，次為創作473件，居第三位的為展覽238件；獲補助件數中，前三名依序為演出、創作、兩岸及國際文化交流（詳見表5）。

(表5) 各類補助項目件數統計表

	文化資產		音樂		舞蹈		美術		戲劇		文學	
	會審 件數	補助 件數										
創作			21	11	6	4	268	100	24	7	77	32
紀錄片之製作												
展覽	7	3					208	103				
演出			265	178	49	31			164	66		
排演場所租金			10	9	10	8			30	27		
調查與研究	52	30	1	0	5	2	26	7	7	2	14	6
學術研討會	2	0	0	0	0	0	2	2	0	0	5	2
研習進修	6	2	22	11	12	5	8	4	49	22	41	20
出版	32	12	32	14	2	1	31	8	10	2	52	12
兩岸及國際文化交流	0	0	108	64	40	21	41	22	25	11	1	0
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之再利用管理計畫		1	1									

備註：

1.以上各類補助項目係包括跨項申請之件數。

2.各類空白部份一表示本會八十八年度補助基準中未列之補助項目。

補助額度在10至20萬（含）者件數最多，有281件，補助金額超過100萬者有12件。獲補助件數中有85%的補助案件其補助金額在30萬元以下。（詳見表6）

(表6) 補助金額件數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八十八年度 合計	八十八年度 累計件數	八十八年度累計 %
0~ 5萬 (含)	27	11	22	29	89	89	9.87%
5~10萬 (含)	48	31	68	57	204	293	32.48%
10~20萬 (含)	79	55	67	80	281	574	63.64%
20~30萬 (含)	44	44	44	56	188	762	84.48%
30~40萬 (含)	16	7	15	11	49	811	89.91%
40~50萬 (含)	4	7	8	11	30	841	93.24%
50~60萬 (含)	7	3	5	3	18	859	95.23%
60~70萬 (含)	3	4	4	4	15	874	96.90%
70~80萬 (含)	2	1	3	3	9	883	97.89%
80~90萬 (含)	0	1	1	2	4	887	98.34%
90~100萬 (含)	2	0	0	1	3	890	98.67%
100萬以上	3	1	2	6	12	902	100.00%
合計	235	165	239	263	902	902	100.00%

電影・廣播・電視		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		其他		八十八年度合計		八十七年度合計		八十六年度合計	
會審件數	補助件數	會審件數	補助件數	會審件數	補助件數	會審件數	補助件數	會審件數	補助件數	會審件數	補助件數
11	4	65	26	1	1	473	185	262	108	126	35
26	12					26	12	44	8	18	7
		22	10	1	1	238	117	224	131	220	120
				0	0	478	275	423	264	462	211
						50	44	46	41	51	41
11	4	9	4	3	2	128	57	88	51	86	50
1	1	0	0	2	2	12	7	18	10	34	14
0	0	9	0	4	2	151	67	119	76	122	62
		10	2	2	1	171	52	178	54	155	55
2	1	2	1	2	2	221	122	236	115	208	85
						1	1	3	1	3	2

八十七年度合計	八十七年度累計件數	八十七年度累計%	八十六年度合計	八十六年度累計件數	八十六年度累計%
122	122	15.21%	102	102	16.40%
188	310	38.65%	169	271	43.57%
231	541	67.46%	182	453	72.83%
151	692	86.28%	89	542	87.14%
32	724	90.27%	38	580	93.25%
36	760	94.76%	28	608	97.75%
17	777	96.88%	5	613	98.55%
6	783	97.63%	2	615	98.87%
6	789	98.38%	3	618	99.36%
4	793	98.88%	1	619	99.52%
1	794	99.00%	0	619	99.52%
8	802	100.00%	3	622	100.00%
802	802	100.00%	622	622	100.00%

以申請者之地區為統計，總收件數以台北市居首位計1032件，其次台北縣285件，高雄市居第三位117件。獲補助的件數也由台北市、台北縣、高雄市居前三位。以獲補助比例而言，獲補助件數佔該地區總收件數比例來看，比例超過50%者有台東縣62.1%及花蓮縣59.3%。
(詳見表7)

(表7) 各地區補助狀況一覽表

縣市別	總收件數	補助件數	八十八年度補助件數占該地區總收件數比例	八十七年度百分比	八十六年度百分比
基隆市	18	8	44.4%	50.0%	17.6%
台北市	1032	472	45.7%	52.4%	41.2%
台北縣	285	133	46.7%	44.3%	45.6%
桃園縣	43	14	32.6%	32.3%	25.6%
新竹市	16	4	25.0%	52.6%	40.0%
新竹縣	20	5	25.0%	33.3%	23.1%
苗栗縣	28	9	32.1%	37.5%	40.0%
台中市	89	28	31.5%	44.3%	32.7%
台中縣	61	25	41.0%	41.7%	44.1%
彰化縣	52	21	40.4%	48.8%	36.4%
南投縣	30	10	33.3%	52.6%	30.0%
雲林縣	19	8	42.1%	0.0%	7.1%
嘉義市	20	7	35.0%	14.3%	50.0%
嘉義縣	16	6	37.5%	25.0%	0.0%
臺南市	66	30	45.5%	50.0%	34.0%
台南縣	27	5	18.5%	13.0%	14.3%
高雄市	117	46	39.3%	46.0%	28.6%
高雄縣	56	22	39.3%	33.3%	72.7%
屏東縣	24	9	37.5%	34.8%	35.7%
宜蘭縣	11	2	18.2%	33.3%	25.0%
花蓮縣	27	16	59.3%	52.9%	23.8%
台東縣	29	18	62.1%	54.5%	37.5%
澎湖縣	6	2	33.3%	50.0%	33.3%
連江縣	1	0	0.0%	33.3%	0.0%
金門縣	5	2	40.0%	0.0%	100.0%
合計	2098	902	43.0%	47.2%	38.8%

團體提出申請案有1023件，占總申請件數49%。這些申請案分別由473個團體提出，其中277個團體只申請1件補助案，82個團體提出2件申請案，另有2個團體申請件數最多，各申請17及16件。（詳見表8）

(表8) 團體申請案件統計表

申請件數	八十八年度 團體數	八十八年度 件數小計	八十七年度 團體數	八十七年度 件數小計	八十六年度 團體數	八十六年度 件數小計
19	0	0	0	0	2	38
18	0	0	2	36	0	0
17	1	17	0	0	0	0
16	1	16	1	16	0	0
15	0	0	0	0	1	15
14	1	14	0	0	0	0
13	2	26	0	0	1	13
12	1	12	0	0	3	36
11	1	11	0	0	2	22
10	2	20	2	20	1	10
9	5	45	1	9	0	0
8	5	40	2	16	1	8
7	4	28	4	28	6	42
6	11	66	6	36	8	48
5	14	70	18	90	16	80
4	19	76	14	56	19	76
3	47	141	36	108	39	117
2	82	164	87	174	82	164
1	277	277	280	280	318	318
合計	473	1023	453	869	499	987
總申請數		2098		1698		1603
團體申請數占總 申請數百分比		49%		51%		62%

獲補助的229個團體包括多年來長期持續經營者及新成立的團體，其中音樂類團體最多（73個團體），戲劇類次之（60個團體）；這當中也有12個團體在不同的類別得到補助。而獲補助的個人有404位，其中以美術類居多（206位），音樂類次之（58位）。（詳見表9及表10）

（表9） 獲補助團體一覽表

文化資產類（共12個）	
台東縣永續發展學會	財團法人原住民音樂文教基金會
臺南市文史協會	高雄市公益社教協會
李鴻鈞建築師事務所	高雄市台灣山地文化研究會
原民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協會
財團法人台美文化交流基金會	彰化縣鹿港鎮朝陽鹿港協會
財團法人林迺翁文教基金會	樟樹出版社
音樂類（共73個）	
十方樂集	亞藝藝術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作曲家協會	弦外之音團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知心樂坊團
中華民國現代音樂協會	采風樂坊
中華民國聲樂家協會	金穗合唱團
中華達克羅士音樂節奏研究學會	長庚合唱團
丹楓樂集室內樂團	長笛室內樂團工作室
心宇藝術工作室	前衛低音管室內樂團
文光有限公司	活泉室內樂團
台北人室內樂團	苗栗陳家班北管八音團
台北凡雅三重奏團	音契合唱管絃樂團
台北木管五重奏	音樂盒室內樂集
台北打擊樂團	風潮有聲出版有限公司
台北民族樂團	草山樂坊
台北青年管樂團	財團法人世紀音樂基金會
台北室內合唱團	財團法人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
台北首都歌劇團	財團法人台北榮星文教基金會
台北創世紀室內樂團	財團法人趙炳土文教基金會
台北愛樂木管五重奏	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
台北愛樂合唱團	閃亮木管五重奏團
台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	高雄市天主教增德兒童合唱團
台北歌劇劇場	高雄市古代音樂學會
台北演奏家聯盟管弦樂團	梨園樂坊南管樂團
台北銅管五重奏團	普羅室內樂團
台北鋼琴三重奏團	琴園國樂團
台灣絃樂團	傳大藝術事業有限公司
名家室內樂集團	新台北室內樂團
曲竺音樂工作坊	葉樹涵音樂工作室
朱宗慶打擊樂團	綺響室內樂團
汎美藝術有限公司	閩南樂府學團
艾里有限公司	廣青合唱團
串門南樂團	樂享室內樂團
伯牙三重奏團	樂興之時管絃樂團
君石長笛樂坊團	歐亞管弦樂團
吹笛人室內樂團	賢志交響樂團
汲音木管室內樂團	魔笛單簧管四重奏團
育芝小交響樂團	

舞蹈類 (共29個)

九淵舞蹈工作室	風動舞蹈劇場
三十舞蹈劇場	原相舞集舞團
三意團	原舞者
太陽劇場舞蹈舞團	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
古名伸舞蹈團	高雄城市芭蕾舞團
台北芭蕾舞團	組合語言舞團
台北首督芭蕾舞團	新古典舞團
台北越界舞團	新雪舞人舞團
台南民族舞團	極至體能舞蹈團
台灣原住民原緣文化藝術團	廖末喜舞蹈劇場
光環舞集舞蹈團	舞蹈空間舞蹈團
吳佩倩舞極舞蹈團	稻草人藝術舞蹈團
采藝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羅德芭蕾舞團
流浪舞者工作群	蘭陵古典芭蕾舞團
美江舞蹈團	

美術類 (共21個)

中華文物學會	財團法人山藝術文教基金會
中華民國版畫學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財團法人巴黎文教基金會
中華書道學會	財團法人吳三連獎基金會
中華攝影文化協進會	高雄市望角攝影藝術研究會
中華攝影教育學會	景薰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現代藝術協進會	雄獅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全省美展永久免審查作家協進會	嘉義市書法學會
禾年實業有限公司	維納斯生活書店
伊通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漢雅軒
竹圍工作室	

戲劇類 (共60個)

L209劇團	金枝演社劇團
一元布偶劇團	南方薪傳歌仔戲劇團
九歌兒童劇團	南風劇團
二水明世界掌中劇團	屏風表演劇團
大台員劉祥瑞掌中劇團	俳遊場劇團
大開劇團	差事劇團
小蕃薯兒童劇團	烏鵲社區教育劇場劇團
水磨曲集劇團	真快樂掌中劇團
台中縣頑石劇團	紙風車劇團
台北市小劇場聯盟	財團法人私立西田社布袋戲基金會
台北市現代戲曲文教協會	基隆市閩南南樂演藝團
台北曲藝團	清雅樂府
台東劇團	莎士比亞的妹妹們的劇團

戲劇類 (共12位)

王嘉明
劉仲倫

杜思慧
蔡櫻茹

容淑華
閻鴻亞

馬汀尼
簡立人

許 王

許瑞芳

陳勝國

陸愛玲

文學類 (共45位)

奧威尼·卡露斯盜 (邱金士)
王新民 (霍斯陸曼·伐伐)
詹朝立 (詹澈)
林建隆 張娟芬
李幼新 紀大偉
李雪菱
賴西安 (李潼)
陳雅玲 (陳雪)
錢鴻鈞 陳俊志

伍鳴皋 (大荒)
林良雅 (莫渝)
王 凡
廖福彬 (幾米)
張惠菁
駱以軍
劉富士
陳膺文 (陳黎)

蔡逸君
曾淑美
羅元輔 (羅葉)
王金選
陳國城 (舞鶴)
李宗榮
夏曼·藍波安
蔡秀女

成英姝
江冠明
林麗貞 (方梓)
王瑞香
賴香吟
黃慶綺 (夏宇)

林明謙
林則良
舒國治
王嘉麟
張嘉驛
韓良憶
陳奐廷
鍾文音

徐國揚
高振蕙
吳鈞堯
黃貴潮
陳奐廷
鍾文音

電影、廣播、電視類 (共20位)

比令亞布
謝明桂
賴豐奇

周美玲
王慰慈
顏蘭權

洪瑞發
林 洋
李靖蕙

陳文彬
張淑蘭
關曉榮

曾文珍
陳樂人

楊力州
游惠貞

董振良
楊明輝

潘朝成
劉康文

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類 (共34位)

王漢松
廖雪芳
黃翠華
黃景楨
蕭武龍

吳金山
江怡瑩
廖飛熊
黃椿樣
賴惠英

林信安
呂雪芬
吳水沂
龔瑩慧

徐明豐
洪瓊華
李幸龍
吳孟錫

郭雅眉
張信裕
徐永旭
林秀娘

陳新上
陳天陽
郭常喜
劉丁讚

彭慧
彭坤炎
陳振芳
劉凌沖

黃煥文
曾文玲
彭定松
蔡英傑

於各期首次獲補助案件，除八十六年度第一期之餘，每期均有出現，本年度團體於該期首次獲補助的案件最多者為第一期，有33件，個人則為第四期，有76件。（詳見表11）

(表11) 各期首次獲補助申請案個數統計

		首次獲 補助團體數	累計個數	首次獲 補助個人數	累計個數	合計	累計個數
八十六年度	第一期	73	73	53	53	126	126
	第二期	54	127	57	110	111	236
	第三期	46	173	63	173	109	345
	第四期	44	217	64	237	108	453
八十七年度	第一期	47	264	66	303	113	566
	第二期	20	284	51	354	71	637
	第三期	20	304	67	421	87	724
	第四期	41	345	110	531	151	876
八十八年度	第一期	33	378	74	605	107	983
	第二期	17	395	58	663	75	1,058
	第三期	18	413	81	744	99	1,157
	第四期	23	436	76	820	99	1,256

兩岸及國際文化交流項目中，交流內容包括演出、展覽、學術研討及研習進修等。出國交流及來台交流，均以歐洲為最多，分別為32件及43件，就國家而言，以美國交流的案件最多，有38件；其次為法國，有21件。（詳見表12）

(表12) 八十八年度兩岸及國際文化交流獲補助案件交流洲別及國別統計表

單位: 件

	國家或地區	出國交流件數	來台交流件數	合計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六年度
亞洲	中國大陸	3	12	15	15	7
	日本	6	11	17	9	12
	香港	3	4	7	5	10
	韓國	2	2	4	3	7
	菲律賓	-	1	1	1	3
	馬來西亞	-	-	-	2	-
	澳門	-	-	-	1	-
	合計	14	30	44	36	39
美洲	美國	15	23	38	32	22
	加拿大	2	7	9	5	1
	墨西哥	-	-	-	1	-
	哥倫比亞	-	-	-	1	-
	合計	17	30	47	39	23
歐洲	英國	5	7	12	5	4
	法國	9	12	21	13	7
	德國	3	5	8	15	10
	瑞典	-	1	1	2	-
	匈牙利	-	3	3	-	-
	奧地利	-	3	3	3	1
	義大利	2	1	3	4	3
	西班牙	3	-	3	1	3
	葡萄牙	-	-	-	2	-
	希臘	-	-	-	1	-
	波蘭	1	-	1	2	1
	瑞士	1	-	1	-	-
	丹麥	-	-	-	1	1
	荷蘭	3	1	4	-	-
	盧森堡	-	-	-	1	-
	比利時	2	1	3	2	1
	愛爾蘭	-	-	-	1	1
	俄羅斯	1	7	8	1	3
	烏克蘭	1	-	1	1	-
	芬蘭	-	1	1	-	-
	捷克	-	1	1	-	-
	羅馬尼亞	1	-	1	-	-
	合計	32	43	75	55	35
澳洲	澳大利亞	3	1	4	3	3
其他		2	6	8	3	1
	總計	68	110	178	136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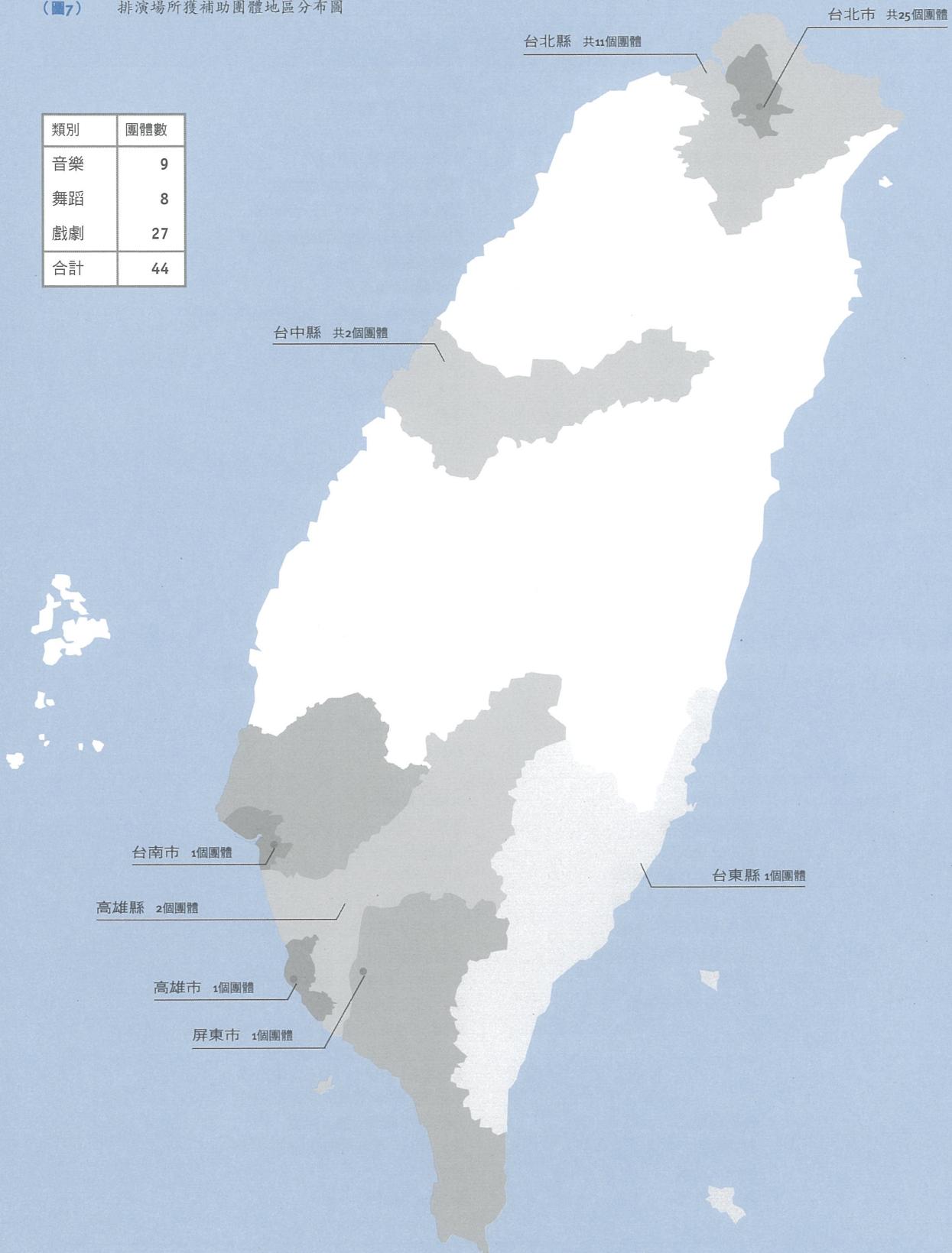
備註:

- 1.跨國巡迴或跨國合作案件係以重複單位計算
- 2.案件成員複雜、國籍無法確認者列為「其他」

排演場所獲補助總件數44件，戲劇類27件最多，音樂類9件次之，舞蹈類8件最少；排演場所主要分佈於台北市、台北縣、台中縣、臺南市、高雄市、高雄縣、屏東市及台東縣等八個縣市。（詳見圖7）

(圖7) 排演場所獲補助團體地區分布圖

類別	團體數
音樂	9
舞蹈	8
戲劇	27
合計	44



演出內容為新製作的案件（包括創團首演），計有74件獲補助，其中舞蹈類有27件，戲劇類有47件。相較於八十七年度的61件，本年度增加13件。（詳見表13）

(表13) 新製作獲補助案件一覽表

類別	獲補助者	新製作名稱
舞蹈 (27件)	九淵舞蹈工作室	都會人系列—舞情舞義
	三十舞蹈劇場	1999十人獨舞聯展
	三意團	秋水紅扇
	太陽劇場舞蹈舞團	太陽劇場舞團年度公演
	古名伸舞蹈團	『狂想年代』系列舞展2000
	台北首督芭蕾舞團	第八季巡演—等待下一個故事
	台北越界舞團	羅曼菲VS賴英里樂舞相和音樂會
	台北越界舞團	驟動的靈魂·天堂鳥
	台南民族舞團	『台灣藝陣傳奇』
	台灣原住民原緣文化藝術團	魯凱族神話歌舞祭【鬼湖裡的巴冷公主】
	采藝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還原入雅—應對隨俗
	風動舞蹈劇場	台北舞蹈真輕鬆
	原相舞集舞團	藍月『Fool Moon』
	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	水月
	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	1999春色系
	高雄城市芭蕾舞團	花魂 化蝶 世紀末
	組合語言舞團	世紀末的美麗
	新古典舞團	黃河
	新雪舞人舞團	在詩之鄉 世紀末禪悅風
	極至體能舞蹈團	終世祭
	極至體能舞蹈團	淨土
	廖末喜舞蹈劇場	綠之舞 (二) 土之香、河之流
	舞蹈空間舞蹈團	小亞細亞舞蹈網絡
	舞蹈空間舞蹈團	第五屆皇冠藝術節—舞蹈異人世界
	稻草人藝術舞蹈團	“左”派份子舞林大會
	羅德芭蕾舞團	仙履奇緣—羅德芭蕾舞團99年公演
	霸陵古典芭蕾舞團	仙女&帕吉達
戲劇 (47件)	L209劇團	世紀末童話
	九歌兒童劇團	乖乖三頭龍
	九歌兒童劇團	鸚鵡肥肥流浪記
	二水明世界掌中劇團	寧靖王傳奇
	二水明世界掌中劇團	二八水風雲一下集
	二水明世界掌中劇團	《彰化縣開發史》汪師爺與貓羅溪
	大台員劉祥瑞掌中劇團	台灣傳統布袋戲
	大開劇團	風微微·水清清·溪畔過一生
	台北市小劇場聯盟	第二屆放風藝術節
		百樂門大戲班 / 王道偉《No Place No Song 無入不自得》
		密獵者 / 劉容君《時空跳房子》
		台灣渥克 / 張碩修《新千刀萬里追》
		風箏實驗劇場 / 陸立民 謝玉秀《幹》
	台東劇團	暖冬新作發表—旅人手記
	台東劇團	魔幻森林—變身部落之旅
	台南人劇團	醉冬
	台南人劇團	冤家債主演出

戲劇 (47件)	台灣渥克劇團 光之片刻表演會社劇團 成長文教基金會附設鞋子兒童實驗劇團 成長文教基金會附設鞋子兒童實驗劇團 身聲演繹社 抱璞實驗劇團 果陀劇團 果陀劇團 河左岸劇團 河洛歌子戲團 表演藝術劇團 金枝演社劇團 屏風表演劇團 屏風表演劇團 屏風表演劇團 俳遊場劇團 財團法人私立西田社布袋戲基金會 財團法人耕莘文教基金會 莎士比亞的妹妹們的劇團 創作社劇團 創作社劇團 華洲圓皮影戲團 黑門山上的劇團 極體劇團 綠光劇團 舞蹈空間舞蹈團 優劇場劇團 臨界點劇象錄劇團 臨界點劇象錄劇團 臨界點劇象錄劇團 臨界點劇象錄劇團 歡喜扮戲團 歡喜扮戲團	蠹禍 差異共振 門神報到 第三屆台中社區劇團藝術季 童心兒童劇團《長腳阿哥大聲公》 小青蛙劇團《小器大熊》 大開劇團《親愛的唐吉訶得》 鞋子台中分團《小紅與小綠》 徊聲 蓮花大地之二 東方搖滾仲夏夜 天使不夜城 「虛構飛行」(給演員S的信) 賣身作父 三角關係 東京121度・北緯23度半 也無風，也無雨 我妹妹 空城狀態 尼古丁殺人事件 白蛇傳說 第三屆耕莘藝術節 形影創作劇團《此地出租》 螢火蟲劇團《假裝等待黎明》 耕莘實驗劇團《螢火蟲的燈泡不見了》 台東劇團《有一天當腸子塞滿氣》 踏搖娘劇團《明日未來》 俳遊場劇團《喂！你好》 三十舞蹈劇團《收集眼淚》 野草莓舞團《蘋果與鞋子的滋味》 中國旅程九九暨魏瑛娟王嘉明台北聯演 一張床四人睡 天亮以前我要你 繪聲繪影話皮影 大戀愛家 不帶連一序・蓮之三 臺北秀・秀・秀 第五屆皇冠藝術節（戲劇類） 陸愛玲《無言劇》 徐婉瑩《那後來呢》 閻鴻亞《危險關係四重奏》 宇宙之歌 在我們的房間裡戲系列三〈困境家庭、藍色調〉 在我們房間裡戲系列四〈誰說話、此屋不堪使用〉 噹！莎士比亞碰見小劇場 歌德之城 台灣告白（五）一老一少 客家扮戲團
----------	--	---

(表17) 創作項目獲補助案件一覽表

類別	申請者	計畫名稱
音樂 (共11件)	陳樹熙 楊金峰 陳玫瑰 蘇凡凌 梁銘越 李子聲 潘世姬 游昌發 柯芳隆 吳丁連 盧炎	管絃樂曲創作計劃〈只是近黃昏、雨湧〉 音樂創作〈電腦與五重奏〉 聲之曼陀羅 創作室內樂兩首〈迴盪、金縷衣〉 〈水雲〉古琴與室內樂及打擊樂 管絃樂曲壹首與室內樂曲貳首創作計畫 八十八年度創作計畫（管絃樂曲「夜雨」、混聲合唱曲「秋洛」、女高音獨唱曲） 皮黃隨想曲之創作 2000年之夢—合唱與管絃樂曲 生之虛與實 室內樂與合唱管絃樂創作（室內樂與女高音樂曲、東吳百年頌、浣溪戀歌）
舞蹈 (共4件)	曾瓊薇 李斌榮 劉紹爐 羅文瑾	超越極限—另類舞蹈開發 1999年個人創作（藍色風暴—舞語問蒼天） 〈黑潮〉創作計畫 千禧年 千紙鶴
美術 (共100件)	徐瑞憲 洪世偉 陳曉莉 黃小燕 陳正勳 翁基峰 潘信華 黃金福 白宗晉 羅德華 林偉民 汪曉青 田名璋 柯應平 謝茵 劉淑美 陳慧嶠 林建志 朱哲良 周孟德 林慶祥 王國柱 曾清淦 洪天宇 姚瑞中 柯適中 饒文貞 巫義堅 郭維國 彭賢祥 王文志 林信榮	機械藝術創作《生命續曲》 洪世偉水墨創作 心靈境地的表現 記憶—是生命的素描 個人創作計畫 展覽創作補助計畫 彩墨創作計畫 城市文明的滾動痕跡—1988~99「古物新用」創作計畫 白宗晉的多媒材陶藝創作 琉璃創作工作室 林偉民衍生系列作品創作 汪曉青美術創作計畫 田名璋影像創作 《大度系列》繪畫創作計畫 謝茵個人創作—雕塑 “白色風景”劉淑美的浮雕創作 做夢與作夢者—為計劃所作的計劃 臉譜景觀圖庫 個人創作 都會夜生活 無中生有 台灣藝術創作 空間 / 結構 / 人 給福爾摩沙下一代的備忘錄 天下為公行動 從多變曖昧的客觀世界中抽離—形與色的新意 孕生圖—饒文貞膠彩畫創作 文件八—台灣 暴喜圖 彭賢祥創作計畫 個人創作計畫 林信榮個人創作計畫

徐富騰	徐富騰雕塑創作
莊凱旋	都會裡的夢幻建築—樣品屋實施計劃表
王汶松	另類空間—台灣水域海底攝影創作
譚力新	現象、風景創作計畫
張光琪	演譯的段落—一個主體的歷史，年度創作計劃
李守成（李山大）	個人創作的推展與延伸
趙宇修	臺灣林相觀寫專題
陳宗琛	線舞・空間・奔飛卜茲書藝創作
吳士偉	吳士偉水墨創作
李紀容	繼往開來—打造“鑫”世界
蔡逸嵐	狂亂—現代繪畫
李居儒	繪畫創作補助
吳忠維	造像紀念吳忠維
張可昱	場之變樣
李安成	1999年李安成個人美術創作計畫
黃文浩	秘密花園—網路裝置展
陳尚平	浮生・壓縮一個人創作
李艾晨	三度與二度間，繪畫的平面性張力與感覺的可能性
黃清輝	黃清輝石雕創作
楊茂林	楊茂林 '99 年創作計畫
林勝發	另類影像製作—白金照片
卓彥利	記憶與時間
陳美華	個人創作計劃
張蒼松	繭中繭—精神病患的心聲
吳正義	創作補助—山水、心境系列
陳淑真	真實與虛無之山水情境
林淑芬	《霧中風景》繪畫創作計畫
姜憲明	姜憲明石雕創作研究
張碧珠	回歸自然的繪畫語彙
張明風	石雕創作
陳玲英	陳玲英繪畫創作計畫
郭淑莉	慾望之歌
王耀俊	王耀俊金屬作品創作計畫
林冬吟	生命宛如一條悠靜長河
謝宜靜	飄落與再生—謝宜靜膠彩畫創作
羅仁傑	生命意象—羅仁傑膠彩畫創作
李宜全	新風景的簡約構圖與可能—平面美術創作
黃蘭雅	雌性精神造像
區超蕃	旅行者的自傳
施錫洲	《自我形象》的想像圖式—施錫洲的繪畫創作
王公澤	心靈感動視覺化
杜婷婷	舞經—杜婷婷1999～2000年創作發表計劃
高俊宏	一個泡沫的消失
洪芬姝	《泥土的感覺》攝影創作
鄭亦欣	指紋迷宮
王德合	探索情慾與歷史
詹獻坤	〈中觀思維〉創作計劃
潘仁松	即興的和諧·繪畫創作
范康龍	個人創作計劃〈繪畫性雕塑之探索〉
林逸青	天圓地方
潘孟堯	「原生狀態」平面繪畫創作

	金成財 簡榮泰 王有森 郭文祥 楊國雄 (楊元太) 鄭淑姿 吳雅惠 陳介一 謝岱成 李佳孜 曾淑芳 鄭興宗 王怡然 江懿亨 林詮居 蔡獻友 高其偉	臺灣海岸記實 數位影像創作〈電子暗房的實驗〉 海洋生物及鳥類水墨創作計劃 溺築空間 流動的生命—楊元太陶藝創作系列 凝視真實與虛幻 八十八年吳雅惠創作研究補助計劃 尋找出路 個人創作 〈移動的夢想家園〉創作計畫 〈水與肢體〉創作計畫 〈動靜之間〉攝影創作 王怡然繪畫創作 1947埋冤、埋冤 山居歲月 〈形象磁場〉蔡獻友創作計畫 〈歲月系列〉創作補助申請計畫
戲劇 (共7件)	閻鴻亞 蔡櫻茹 劉仲倫 王嘉明 陳勝國 許王 陸愛玲	情投意合 樹身精靈 劉仲倫個人創作《親愛的唐吉訶德》 王嘉明個人創作補助《默默》、《愛怎麼這麼多》 曲終人不散 〈安天會〉乙故事三種演出版本之劇本創作計劃 個問問題的人
文學 (共32件)	張嘉驛 吳鈞堯 陳膺文 (陳黎) 陳奐廷 陳國城 (舞鶴) 林明謙 賴香吟 駱以軍 曾淑美 奧威尼 · 卡露斯盜 (邱金士) 成英姝 廖福彬 (幾米) 王新民 (霍斯陸曼 · 伐伐) 王金選 陳俊志 林則良 高振蕙 紀大偉 鍾文音 李宗榮 林麗貞 (方梓) 李幼新 蔡逸君 羅元輔 (羅葉) 詹朝立 (詹澈) 劉富士 江冠明	押韻童話及兒童散文「風島飛起來了」系列創作計畫 吳鈞堯「重建金門」散文寫作計畫 「舊雪」詩創作計畫 以夢沈思—地球某男子的夢中世界 餘生 (長篇小說) Y 勢界 沉默的聚落 長篇小說《家族遊戲》寫作計畫 「聖堂」小說寫作計畫 魯凱自然小說 說書者的七段旅程 向左走，向右走 「黥面」短篇小說集寫作計畫 炕番薯 (閩南語創作兒歌集) 酷兒凝視 · 玫瑰少年 詩集「屋的設想」 依娜說故事—部落神話的再現 「愛死憂鬱」系列小說寫作計畫 旅人旅人 (短篇小說創作計畫) 「肉身的遺書」組詩創作計畫 「采采卷耳」散文集寫作計畫 清華見聞錄—我媽媽的口述歷史 長篇小說「騎鯨少年」創作計畫 關卡 (短篇小說集) 詩集「素描與速寫」寫作計畫 長篇小說「詩人萬歲」寫作計畫 後山新世界

	陳雅玲 (陳雪) 韓良憶 舒國治 張惠菁 賴西安 (李潼)	陳雪88年小說創作計劃 世紀末味覺記憶 「永遇樂」旅行散文寫作計劃 「虛構的血緣」散文集寫作計畫 「讓我們看樹去」系列少兒散文創作
電影・廣播・電視 <small>(共4件)</small>	潘朝成 顏蘭權 陳樂人 比令亞布	憂慮花蓮 「預知死亡記實」電影劇本創作 華路藍縷舊山線—泰安到勝興 彩虹的故事
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 <small>(共26件)</small>	黃景楨 林信安 曾文玲 徐永旭 彭定松 徐明豐 蔡英傑 李幸龍 劉凌沖 郭常喜 黃煥文 黃翠華 蕭武龍 王漢松 吳水沂 呂雪芬 龔瑩慧 郭雅眉 陳振芳 陳天陽 劉丁讚 黃椿樣 廖飛熊 江怡瑩 張信裕 洪瓊華	風箏創作 木雕創作 金屬工藝創作之形與色 舞・劇—陶藝雕塑創作 走出傳統追求卓越 (竹雕創作藝術) 版印年畫傳承與創作 傳統寺廟門神彩繪創作 漆陶共舞 生活漆器創作 中國傳古積層花紋鋼手兵創作 木雕創作 梅花繡畫創作 毫芒雕刻之創作 台灣傳統藝術傢俱創作及技藝傳承 “豈止是火與土” — 柴燒陶藝的探索 INLAYING 銀器製作 銀製容器及首飾的演繹創作 優雅的現代閩南式建築 螺鈿—鑲嵌漆藝創作 傳古〈吳越戰劍〉創作 劉丁讚不銹鋼〈焊雕〉創作 〈歷史長河〉傳統人物木雕創作計畫 石雕創作〈我與猴純真〉 中華傳統藝術之金屬工藝創作〈古意新創〉 荷舞系列 中國傳統彩塑工藝之創作與傳承

研習進修項目獲補助的案件共計67件，補助總額為14,278,500，其中戲劇類22件為最多，其次為文學類20件。（詳見表18）

(表18) 研習進修項目獲補助一覽表

類別	獲補助者	計畫名稱
文化資產（共2件）	財團法人布農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布農文教基金會	布農部落青少年歷史與狩獵營會 布農族紡織傳習班
音樂（共11件）	台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 梨園樂坊南管樂團 樂享室內樂團 台北愛樂合唱團 華燈藝術表演坊 台北創世紀室內樂團 閩南樂府學團 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國際新象文教基金會 中華達克羅士音樂節奏研究學會	指揮大師亨利·梅哲 梨園樂坊南管曲藝薪傳計劃 樂享大師1999年音樂營 布達佩斯之春 華燈兒童打擊樂春令營 創世紀1999佛朗明哥音樂營 南管薪傳班 1999國際打擊樂夏令研習營 台北愛樂夏日音樂節 1999國際音樂大師夏令營 第二屆國際達克羅士音樂節奏研習會
舞蹈（共5件）	華燈藝術表演坊 流浪舞者工作群 組合語言舞團 光環舞集舞蹈團 舞蹈空間舞蹈團	接觸即興工作坊 荷西、李蒙技巧與作品全省推廣研習計劃 創作性舞蹈研習營 光環舞集1999舞蹈營 1999年皇冠舞蹈夏令營
美術（共4件）	高雄市望角攝影藝術研究會 高雄市望角攝影藝術研究會 蕭美玲 吳松明	攝影藝術專題研習會 攝影藝術研習會 (Le Fresnoy) 法國國立現代影像工作室進修 赴德國Aachen 市 Ludwig Forum 藝術家工作室
戲劇（共22件）	大開劇團 九歌兒童劇團 臺南市南聲社 水磨曲集劇團 烏鵲社區教育劇場劇團 九歌兒童劇團 江之翠實驗劇場 金枝演社劇團 大開劇團 差事劇團 財團法人李天祿布袋戲文教基金會 南方薪傳歌仔戲劇團 台東劇團 新竹縣竹東鎮東孝社區發展協會 新興閣第三團 歡喜扮戲團 有夠驚奇劇團	大開社區劇場研習計劃 1998九歌（教育劇場）創作人才、教師培訓計畫 南聲社南管傳承計劃 崑曲表演研習進修計劃 青少年社區劇場研習營 兒童戲劇暨現代偶戲研習營 南北管戲曲傳習計劃 劇場專題訓練工作坊計畫 大開青少年劇場研習計劃 身體花園—日本舞蹈工作坊 布袋戲研習 歌子戲團員（師資）培訓課程 台東劇團1999兒童戲劇夏令營 深度研習進修（北管子弟班）戲曲 布袋戲教學 客家扮戲團 老琳舞台技術學園 1999年初級班

	嘉義諸羅山木偶劇團 台南人劇團 台南人劇團 簡立人	傳統戲劇推廣研習 1999 年暑期青少年戲劇夏令營 千禧年〈國際青年劇展〉培訓計劃 舞台燈光設計與電腦輔助設計軟體教學整合 研習計畫 許瑞芳赴英國格林威治青少年劇團（GYPT） 進修計劃
文學（共20件）	財團法人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	高雄詩情講座系列五場 詩詞吟唱種子研習班 古典詩學推廣幹部培訓營 兒童詩詞吟唱班 高雄詩情系列講座六場 1999 年門諾文化講座— 台灣二十世紀代表性人物系列 第二十一屆鹽分地帶文藝營 第三屆台灣新文學夏令營 耕莘現代散文創作研究班 耕莘編採研究班 耕莘編採研究班 寫作與投稿——文學創作研究班 耕莘暑期寫作班—萬紫千紅的文藝花園 賴和紀念館系列講座之五 全國高中生台灣文學研習營 一九九九年彰化縣中小學教師台灣文學研習營 港都報導文學營 南台灣自然寫作文學營 八十八年港都高中文藝營 〈圓一個作家的夢〉系列四
民俗技藝 · 工藝 · 環境藝術（共1件）	中華玻璃藝術協會	1999 國際玻璃藝術探險營
其他（共2件）	財團法人成長文教基金會 台北市藝術管理學會	藝術橋樑— 紐約、香港、大陸、台灣藝術教育連線 1999 藝術行政人員策略經營研習班

自八十六年度至八十八年度獲補助出版項目已核銷案件共計89件，出版品形式包括書籍、錄音帶、錄影帶、CD。（詳見表20）

(表20) 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度獲補助出版項目已核銷案件一覽表

獲補助者	出版品名稱	出版形式	出版或發行單位
文化資產類			
涂春景	苗栗卓蘭客家方言詞彙對照	書籍	涂春景
涂春景	台灣中部地區客家方言詞彙對照	書籍	涂春景
涂春景	罷免霸王－客家正音手冊	書籍	涂春景
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莿桐最後的望族	書籍	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台美文化交流基金會	島國顯影	書籍	創意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澎湖采風文化學會	湖西鄉土誌略	書籍	澎湖采風文化學會
李莎莉	台灣原住民衣飾文化	書籍	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楊政男	客語字音詞典	書籍	台灣書店
馬騰嶽	刻在臉上的族譜	書籍	攝影天地雜誌社
常民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灣南島民族的族群與遷徙； 台灣平埔族群的歷史與互動	書籍	常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新民（霍斯陸曼·伐伐）	中央山脈的守護者—布農族	書籍	稻鄉出版社
左羊出版社	鹿港發展史	書籍	左羊出版社
陳炳容	金門城	書籍	陳炳容
吳守禮	臺灣福客方言綜誌	書籍	吳守禮
吳守禮	閩台方言研究集（2）	書籍	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樟樹出版社	實用台灣諺語大全	書籍	樟樹出版社
李奕興	第三級古蹟鹿港天后宮彩繪	書籍	凌漢出版社
李奕興	鹿港元昌行木雕彩繪研究報告	書籍	凌漢出版社
中華民國都會發展協進會	東區風華	書籍	中華民國都市發展協進會
中華客家台灣文化學會	重估北埔事件的歷史評價	書籍	中華客家台灣文化學會
臺南市文史協會	文史薈刊	書籍	臺南市文史協會
原民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重塑台灣平埔族圖像；走過土地認識人民	書籍	原民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文學類			
趙天福	台灣詩吟萬年—趙天福演詩十年紀念專輯	CD	低傳真工作室
張德本	在時光中	CD / 錄音帶	張德本文學工作室
財團法人賴和文教基金會	種子落地	書籍	財團法人賴和文教基金會
林良雅（莫渝）	彩筆傳華彩	書籍	河童出版社
財團法人彰化縣鹿港紫極殿文教基金會	鹿港傳奇	書籍	左羊出版社
曾喜城	明末清初進士李文古對高屏六堆客家 民間文學影響	書籍	康和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江明樹	十八奇女；蕉城風雨	書籍	蕉城雜誌社
黃子堯	台灣客家文學史概論	書籍	客家台灣文史工作室
夏麗蓮	錢塘夏曾佑穗卿先生紀念文集	書籍	夏麗蓮
林俊育	讓音樂燃亮生命	書籍	雅歌出版社
大海洋文藝雜誌社	大海洋文藝詩雜誌	書籍	大海洋文藝雜誌社
黃人和（杜十三）	四個寓言	書籍	CODD COMMUNICATIONS
張振岳	噶瑪蘭族的特殊祭儀與生活	書籍	常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樟樹出版社	千金譜；陳三五娘；土城白雲飛；台灣演義	書籍	樟樹出版社
中華客家台灣文化學會	新竹趣味俗諺	書籍	中華客家台灣文化學會
丁肇辰	紙模子歐洲行	書籍	田園城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王盛弘	桃花盛開	書籍	爾雅出版社有限公司
林央敏	台語文學運動論文集；台語小說精選卷； 台語散文一紀年； 台語詩一甲子；語言文化與民族國家	書籍	前衛出版社
洪長源	哭泣的濁水溪	書籍	派色文化出版社
黃守誠	曹子建新探	書籍	雲龍出版社
王凡	煙塵殊色記	書籍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家帶	城市的靈魂	書籍	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中原週刊雜誌社 伍鳴皋（大荒） 林建隆 黃子堯	客話講古三百首 剪取富春半江水 鐵窗的眼睛 見笑花	書籍 書籍 書籍 書籍 / 錄音帶	中原週刊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 九歌出版社有限公司 月旦出版社 客家台灣文史工作室
黃元興	台語華語2500較難句對照典	書籍 / 錄音帶	茄苳出版社

美術類

伊通國際有限公司 高德發 陳承富 台北市攝影學會 陳宗琛（卜茲） 李世家 黃金陵 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望角攝影藝術研究會 葉清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賴武雄 傅慶豐	伊通十年與當代藝術推廣計劃 新樂園藝術空間 九成宮筆意美新探 台北攝影年鑑 卜茲書法集（二） 楷書結構法則 梵音 女藝論-台灣女性意識文化現象 蛻變中的九份 現實，極光，邊緣 台灣藝術檔案 1990-1996 賴武雄畫集 世紀末素描1980～1998	CD CD 書籍 書籍 書籍 書籍 書籍 書籍 書籍 書籍 書籍 書籍	伊通國際有限公司 高德發 全方位 台北市攝影學會 舞陽美術出版社 李世家 李瓊玖 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望角藝術研究會 葉清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 教育基金會 賴武雄 林玉女藝術基金會
--	---	--	---

音樂類

采風樂坊 台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 台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 台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 台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 台北民族樂團 台北民族樂團 台北愛樂合唱團 葉樹涵音樂工作室 葉樹涵音樂工作室 風潮有聲出版有限公司 陳明律 財團法人白鶯鸞文教基金會 中華民國樂器學會 陳明律 徐家駒 鍾耀光	吟詩作對・歌仔調 梅哲之音紀念CD NO.6 梅哲之音紀念CD NO.7 梅哲之音紀念CD NO.8 柴可夫斯基交響曲NO.5 台灣鑼鼓 台灣鑼鼓 馬蘭姑娘；中國合唱幻想曲 阿美民歌幻想曲 葉樹涵小號專輯 平埔族音樂紀實 陳明律演唱黃自藝術歌曲 台灣音樂一百年 中華民國樂器學會專刊 舒伯特的天鵝之歌演唱、伴奏之詮釋 低音管指法研究 FLOWER DRUM SONG；八首藝術歌曲； 桃花帶雨；楊柳岸，曉風殘月鉛片琴獨奏曲； IN A FARAWAY GARDEN；驚濤裂岸， 捲起千堆雲弦樂四重奏；紅屋簷下	CD CD CD CD CD CD CD CD CD CD CD CD CD CD CD CD CD CD 樂譜	采風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 台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 台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 台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 凌軒企業所 凌軒企業所 家威影音實業有限公司 上揚有聲出版有限公司 友善的狗有限公司 風潮有聲出版有限公司 凌軒企業所 財團法人白鶯鸞文教基金會 中華民國樂器學會 全音樂譜出版社有限公司 全音樂譜出版社有限公司 Inworth Company Limited
---	---	--	--

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類

左羊藝術工作坊 陳正雄 陳培澤 創興出版社有限公司 一馬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台灣傳統細木作榫卯集 陳正雄木雕集 陳培澤石雕輯 拯救藝術品戶外雕塑養護手冊 竹板響陣楞	書籍 書籍 書籍 書籍 錄音帶	左羊出版社 鶴軒藝術 陳培澤 創興出版社有限公司 一馬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	--	-----------------------------	---

戲劇類

馬森	我們都是金光黨；美麗華酒女救風塵	書籍	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紅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南有藝術（雙月刊）	書籍	紅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容淑華	演出製作管理—好的開始是成功的基礎	書籍	淑馨出版社
三盟資訊有限公司	3P表演藝訊	網路	三盟資訊有限公司
薪傳歌仔戲劇團	黑姑娘	錄影帶 / 錄音帶 /	薪傳歌仔戲劇團
		書籍	

本基金會補助業務執行三年以來，共補助十二期，截至88年6月底各期補助案執行情形詳如下：
(詳見表21)

(表21) 補助案執行情形

統計日期：88年7月26日

	八十六年度	八十七年度	八十八年度	合計
	總收件數	總收件數	總收件數	
第一期	449	415	497	
第二期	339	320	426	
第三期	393	435	527	
第四期	422	528	648	5,399
	資格審查通過件數 (資格審查通過案件之申請補助金額(元))			
第一期	358(287,713,360)	372(184,610,541)	439(194,838,068)	
第二期	304(195,263,996)	292(151,480,484)	385(188,671,285)	
第三期	307(165,682,676)	391(177,892,632)	472(208,487,996)	4,741
第四期	347(188,957,469)	485(249,520,148)	589(292,292,968)	(2,485,411,623)
	核定補助件數(核定補助金額(元))			
第一期	133(28,155,600)	208(40,196,500)	235(50,711,500)	
第二期	142(23,710,000)	149(33,252,500)	165(36,666,500)	
第三期	166(25,539,740)	195(35,648,234)	239(49,472,342)	2,326
第四期	181(33,272,000)	250(51,148,700)	263(62,573,718)	(470,347,334)
	已核銷件數			
第一期	132	204	182	
第二期	142	142	89	
第三期	165	187	82	
第四期	180	216	3	1,724
	已核銷件數占核定補助件數百分比			
第一期	99.3%	98.1%	77.5%	
第二期	100.0%	95.3%	53.9%	
第三期	99.4%	96.0%	34.3%	
第四期	99.5%	86.4%	1.1%	74.1%
	撤銷件數			
第一期	18	17	13	
第二期	6	13	7	
第三期	7	14	7	
第四期	16	12	3	133
	扣款件數			
第一期	13	20	18	
第二期	12	6	11	
第三期	16	16	8	
第四期	12	18	0	150

備註

撤銷或扣款原因：（一）經考核為官方主辦者 （二）未依計畫執行者 （三）自動撤銷補助者 （四）其他

■評審委員名單

八十八年度會審會議之評審委員名單經董事會通過，每期各類別均由五至七位學者專家擔任評審，一至四期評審委員名單如下：

類別	評委名單
文化資產類	何大安、溫振華、廖桂英、呂理政、吳明義、連照美、張臨生、薛 琴、許雪姬、浦忠成
音樂類	楊聰賢、葉綠娜、樊曼儂、黃奕明、陳裕剛、李靜美、郭聯昌、沈錦堂、林谷芳、顏綠芬、蔡 敏、饒大鷗、劉富美
舞蹈類	古名伸、姚明麗、羅曼菲、張中煥、姚蕙玲、梁瑞榮、侯惠芳、顧哲誠、金崇慧、伍曼麗、胡民山、吳素芬
美術類	柯錫杰、黃海鳴、屠國威、林曼麗、潘元石、黃才郎、倪再沁、王秀雄、蔡榮祐、李義弘、高燦興、張照堂、石瑞仁、郭英聲
戲劇類	蘇桂枝、彭鏡禧、容淑華、陳傳興、蔡欣欣、王麗嘉、陳芳英、梁 蓉、劉 俐
文學類	王浩威、王杏慶、廖咸浩、顏崑陽、李利國、張小虹、林煥彰、洪銘水、施叔青、林瑞明、李魁賢、林哲雄
電影・廣播・電視類	黃建業、余秉中、廖金鳳、盧非易、王小棣、吳乙峰、張照堂
民俗技藝・工藝・	翁徐得、莊芳榮、黃永川、萬煜瑤、江韶瑩、王梅珍、莊伯和、黃健敏、李奕興、陳夏生、
環境藝術類	陸蓉之
其他類	呂理政、王秀雄、梁瑞榮、郭聯昌、黃建業、陳芳英、王浩威、王麗嘉、翁徐得

■ 補助考量方向

【文化資產類】

- 一、對文化資產具有紮根、累積及創新性意義之計畫。
- 二、計畫研究主題之急迫性。
- 三、能突破現有文化資產保存與重生問題瓶頸之計畫。
- 四、計畫主持與參與者之專業執行能力。
- 五、計畫須重視研究成果之分享與多重推廣之效益。
- 六、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申請單位之財務狀況、推廣能力及其他補助資源均為考量重點。
- 七、評審委員得視當期申請案情形，調整或提出其他考量方向。

【音樂類】

- 一、申請案符合藝術水準，計畫時間地點確實、預算編列合理者。
- 二、優秀且持續作演出發表的團體。
- 三、具特殊意義或具啟發性的文化藝術活動。
- 四、引進國內樂壇目前較欠缺、具特殊意義，或具影響力的音樂家／團體進行交流者。
- 五、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文化交流活動，考量其品質、效益以及邀請單位是否提出合理之邀請條件。
- 六、排演場所租金項目，考量場地使用率、排練使用狀況、推廣使用效益，及與其他文藝團體共享情形。
- 七、評審委員得視當期申請案情形，調整或提出其他考量方向。

【美術類】

- 一、創作項目，以年輕、富發展潛力、或創作計畫明確、具有影響力之創作者為優先。
- 二、展覽項目，以創作品質與展出之功能意義為主。
- 三、出版項目，以計畫內容的品質、影響力、專業性及創作性的展現為優先。
- 四、兩岸及國際交流文化項目，以主題內涵、活動品質及其效益為重點。
- 五、調查與研究項目，以所提計畫內容之品質與其價值意義為主。
- 六、評審委員得視當期申請案情形，調整或提出其他考量方向。

■ 補助基準修訂

除了持續補助作業外，本基金會亦期望補助機制能有效的反應藝文生態的變化，因此經由各種座談會、說明會及諮詢等方式，持續蒐集整理藝文界的問題與意見。此外，董事特別成立「補助基準修訂小組」，召開多次諮詢會議，深入探討現行補助機制的利弊，以及基金會應扮演的角色與補助的定位。

歷經一年的資料彙整與探討，本基金會之補助基準修訂方向分為三大部份（一）補助申請期程調整：創作及排演場所租金項目調整為一年一審，其他項目調整為一年三審；（二）創作補助再定位；（三）補助形態回歸各類別生態考量。修訂完成後之補助基準，適用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止。

■ 補助基準宣導與問題交流

為讓各地藝文工作者充份了解本基金會之補助資源及申請程序，本年度仍持續不斷的於全省各地辦理「補助申請基準說明會」及「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並固定於非周休之星期六早上十時至十二時，於本基金會開闢「補助諮詢時間」。

■ 規畫補助資源通報系統

台灣各文化機構蘊藏許多補助資源，為了讓資源有效運用，避免重覆集中，特舉辦「文化機構補助業務研討會」，邀請各公立文化機構，交換各單位之補助經驗，探討補助資源通報系統建立之可行性。在補助通報系統尚未建立前，本基金會主動彙整各公私立單位補助辦法，透過本基金會網站，提供藝文工作者查詢。

藝術家窮畢生之力，燃燒生命的能量，追求自我的突破，為社會積累人文厚度。
本基金會為了獎勵具有累積性成就的傑出藝文工作者，全面提升文藝水準，於每年辦理「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之評選。

獎項

第二屆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

第二屆文藝獎於八十八年度舉辦完畢，包括評選及後續推廣活動，歷時十一個月。各類得獎者分別為文學類黃春明先生、美術類廖修平先生、音樂類盧炎先生、舞蹈類劉紹爐先生、戲劇類廖瓊枝女士。

■ 第二屆文藝獎參選狀況

類別	方式	自由申請(件)	推薦(件)	提名委員會提名(件)	總計
文學類		16	2	5	23
美術類		39	12	2	53
音樂類		5	8	7	20
舞蹈類		3	1	5	9
戲劇類		7	4	10	21
合計		70	27	29	126

■ 辦理後續推廣活動

為了擴大文藝獎的影響力，加強社會教育功能，使社會大眾有更多機會深入了解得獎者的藝術成就，除舉辦頒獎典禮外，特規畫一系列後續推廣活動，包括編印得獎者「專刊」；拍攝「藝術大師音像紀實」紀錄片；與聯合報合辦「文藝獎得獎者成就座談會」；與中視晚間新聞合作製播「台灣心情」得獎人專輯；分別在台北、高雄市立美術館舉辦「得獎者藝術成就展」；舉辦「得獎者藝術成就專題演講」、與各大學合作「駐校藝術家」；與時報出版公司合作出版「藝術大師」得獎者傳記等等，普獲各界好評。

■ 得獎人簡介



黃春明

【文學類】

黃春明先生，民國二十四年生於宜蘭縣，屏東師範畢業，曾任小學教師、電器行學徒、通信兵、電台編輯、拍紀錄片、電視節目策畫、電影拍攝等工作。

早期作品發表於林海音女士主編之聯合副刊上，後則出現於文學季刊上。其小說故事，以描寫鄉土人物的悲苦生活見稱，因具強烈的草根性和泥土味，被稱為鄉土文學的代表作家。

黃先生著有《兒子的大玩偶》、《小寡婦》、《鑼》、《莎喲娜啦·再見》、《青蕃公的故事》等小說集，常運用電影手法表現在小說中，其小說也屢被拍成電影，深獲好評。曾獲五十六年「臺灣文學獎」、六十九年「吳三連文藝獎」。

近年潛心致力於有關兒童方面之創作，如出版童話故事，從事兒童撕畫之創作，編寫兒童劇本，協助宜蘭縣設立蘭陽兒童劇團及本土語言之復建工作等，也重新創作《死去活來》、《銀鬚上的春天》等短篇小說，探索家庭倫理、老人問題。

得獎理由

黃春明的小說從鄉土經驗出發，深入生活現場，關懷卑微人物，對人性尊嚴及倫理親情都有深刻描寫。其作品反映台灣從農業社會發展到工業社會的變遷軌跡，語言活潑，人物生動，故事引人入勝，風格獨特，深具創意。

評審委員名錄及共識

王 拓、余光中、李瑞騰、季 季、洪銘水、陳曉林、黃碧端

- 1.作品風格獨特，深具創意。
- 2.作品關懷社會，對當代文壇深具影響。
- 3.作品具累積性成就。



廖修平

【美術類】

廖修平先生，民國二十五年生。四十八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主修油畫。五十一年赴日本東京教育大學修習碩士學位，課餘在高橋正人主持的視覺設計研究所學習構成原理與視覺設計，為日後建立屬於廖修平式的藝術語彙與風格發揮極大功效。五十四年轉往法國巴黎美術學院修習油畫，並跟隨海特先生於「版畫十七工作室」研究金屬版畫。

五十四年至五十五年，作品「廟內」、「拜拜」、「七爺八爺」等呈現豐富的台灣色彩，聲譽鶴起，開始受到藝壇的矚目。五十七年廖先生移居紐約，加入布拉特版畫中心，學習不同的版畫技巧。六十二年至六十五年自美返國任教，積極推動現代版畫技法和觀念。六十六年應日本筑波大學之聘，主持該校版畫課程並發展版畫工作室。

廖先生歷年曾在國內外各大美術館、畫廊舉行數十次個展，作品也廣為歐美、香港、大陸及國內重要美術機構收藏。曾先後獲「法國巴黎春季沙龍銀牌獎」、「吳三連文藝獎」、「挪威國際版畫雙年展銀牌獎」、「第四屆現代繪畫成就獎」等殊榮。六十三年在台北所著《版畫藝術》一書，內容豐富，為東南亞、中國大陸、台灣與香港的美術學生最佳參考書之一。六十八年赴美定居，專心從事藝術創作。

得獎理由

廖修平先生為推動台灣現代版畫藝術的先驅，近三十年來致力於推廣版畫的創作與教育，具有卓越貢獻。

潛心於藝術創作，廣泛的涉及各種媒材的運用，個人風格鮮明，具有台灣情、國際觀，作品廣為國內外各大美術館收藏。

評審委員名錄及共識

王哲雄、王耀庭、何清吟、李明暉、郭文嵐、賴純純

- 1.由各方面作考量，不限定年齡或某一時期的成就。
- 2.執著於持續性創作並追求自我超越。
- 3.考量其藝術成就及對社會的影響力。



盧炎

【音樂類】

盧炎先生，民國十九年生於南京，少年時代受音樂感動，立志學習作曲。三十八年進入師範大學音樂系專學音樂理論與作曲，畢業後從蕭而化老師學習理論作曲，並任教國立藝專，學生有馬水龍、樊曼儂、戴洪軒等，為國內樂壇培育英才。五十四年赴紐約曼尼斯音樂學院修習作曲，六十二年至紐約市立大學市立學院就讀，六十五年返台任教東吳大學音樂系一年，六十六年又赴美國費城賓州大學學習作曲，隨師有威廉·西德曼、馬里歐·大偉朵夫斯基、喬治·羅克伯與世界現代音樂大師喬治·克倫姆等人。六十八年再回東吳大學音樂系，教授理論作曲至今，桃李滿天下，為國內造就許多音樂人才。

盧先生作品數量相當豐富，語言風格有前衛、有保守，代表性作品早期有：浪淘沙、鋼琴前奏曲四首，近期則有撫劍吟及絃樂十五重奏曲等。曾獲七十七年「金鼎獎」、八十二年「國家文藝獎」等。

得獎理由

盧炎先生致力於作曲與教學，潛心創作，作品數量豐富，體裁類型多元，其作品之內涵極具開創性，且能呈現中國文人情操及個人之澹泊氣質。在美學思想上涵蓋東西文化之精髓，有極高的藝術成就。在教學上，孜孜不倦，以身作則，數十年如一日，桃李滿門，皆有所成，對培育國內音樂創作人才及提昇國內音樂創作水準，極具貢獻。

評審委員名錄及共識

王正平、呂鍾寬、杜黑、林順賢、張昊、廖年賦、劉塞雲

- 1.藝術上的造詣與專業上的成就，能得到肯定並持續努力。
- 2.能體現本國特色，並具國際視野。
- 3.能呈現藝術人格與修養。
- 4.具啟發性，對提昇國內音樂水準有所貢獻。



劉紹爐

【舞蹈類】

劉紹爐先生，民國三十八年生，六十二年畢業於師範大學，早期受到劉鳳學教授啟蒙，開始投身舞蹈生涯，之後在雲門舞集受到林懷民老師薰陶，為雲門舞集創始團員。七十一年赴美進修，曾隨安娜·哈普林、艾文尼可萊斯及莫瑞路易斯等多位大師學習編舞。七十九年獲文化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獎助金赴美深造，在紐約大學悌西藝術學院舞蹈研究所修習編舞、表演，獲藝術碩士學位。

七十三年創辦「光環舞集」，致力於台灣現代舞之推廣，其舞蹈藝術創作也逐漸由早期的鄉土情懷，蛻變成現代主義純粹舞蹈的精緻舞作，以東方特有的氣、身、心三合一的理念結合當代舞蹈美感經驗，先後創作「大地漫遊」、「奧林匹克」、「舞田」、「移植」、「框架」、「油畫」及「草履蟲之歌」等作品，除了經常在國內巡迴演出外，亦多次前往東京、紐約、德國及澳洲演出。

劉先生曾先後獲「中華民國舞蹈學會舞蹈飛鳳獎」、「中興文藝獎章」、「德國路德維表演藝術創新獎」等。

得獎理由

劉紹爐先生三十年來專注於舞蹈創作、展演、推廣，卓然有成。一九八四年創辦「光環舞集」，十四年來作品豐沛，近年發展出獨特的無阻力新肢體語彙，代表作品有嬰兒油系列—「奧林匹克」、「油畫」、「草履蟲之歌」等，開創舞蹈新視野，對提升國內舞蹈文化，貢獻良多，其執著奉獻的工作精神備受肯定。

評審委員名錄及共識

伍曼麗、江映碧、林秀偉、胡民山、梁瑞榮、黃寤蘭、鄭淑姬

- 1.長期致力於舞蹈工作具持續性成就者
- 2.在現階段舞蹈生態中具顯著時代影響力者。
- 3.藝術成就圓熟，具個人特質及風格者。



廖瓊枝

【戲劇類】

廖瓊枝女士，民國二十三年生於基隆，三十八年進萬福賣藥團學歌，四十年被縛進金山樂社當縛戲囡仔，開始其歌仔戲生涯。四十二年加入金鶴劇團及瑞光歌劇團擔任主角，後轉入龍霄鳳劇團學習苦旦精華。四十七年加入汪思明廣播劇團，唱腔大為精進。五十年獲最佳青衣獎。五十六年自組新保聲劇團，走紅北部戲界。五十七年加入中視小明明復興電視劇團，成為電視偶像。

七十二年廖女士開始從事歌仔調及福佬民歌之示範演唱，並展開歌仔戲的薪傳工作。七十七年獲「民族藝術薪傳獎」，同年成立「薪傳歌仔戲團」。八十一年起指導南方文教基金會歌仔戲研習班，為港都歌仔戲紮根工作立下礎石。八十三年任教於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歌仔戲科。八十六年獲頒「第二屆重要民族藝術藝師」。

廖女士有「台灣第一苦旦」美譽，其專擅之「哭調」獨具特色。此外亦從事編劇及導演的工作，致力於歌仔戲的薪火相傳工作。

得獎理由

廖瓊枝女士從小獻身歌仔戲，達半世紀之久，歷經內台戲、外台戲、廣播及電視歌仔戲的時代。從習藝之初，克服種種困難，技藝日進，更於演出中不斷淬鍊，其唱腔與表演藝術保留傳統歌仔戲之精髓，足為後輩楷模。

自民國七十年代開始，在台北市社教館延平分館教學，民國七十七年成立薪傳歌仔戲劇團，傳授演員及藝生。八十三年起，在復興劇校歌仔戲科教學，多年來不辭辛勞在台灣各地教學、演講，教導後進，傳承藝術，對歌仔戲文化的紮根有不可磨滅的貢獻。

民國八十年起陸續整理「什細記」、「山伯英台」、「陳三五娘」及「寒月」等代表劇本，作唱腔、身段及排演之完整紀錄，對歌仔戲保存，厥功至偉。其為人，成就越顯，越為謙卑，為藝術界所稱道。

評審委員名錄及共識

王士儀、洪惟助、紀蔚然、胡耀恆、陳傳興、彭鏡禧、辜懷群

- 1.在專業領域具原創性及累積性成果，對社會有影響力。
- 2.長期在專業領域工作，質量俱佳，對文化紮根有所貢獻。
- 3.能引導台灣戲劇之走向。

面對充滿挑戰的多元化社會，有效的組織管理，可以讓藝術家專心從事創作展演，讓文化藝術發展的結構更為堅實。

本基金會致力於協助藝術組織穩定發展、永續經營，期使旺盛的藝術創作與穩定的組織發展齊頭並進。透過有系統的藝文人才培育，協助藝文組織積極改善經營體質，學習運用策略，熟悉藝文相關法規與制度，達到穩定經營的目標。

穩定

■ 制訂「獎助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辦法」

為因應藝文行政人才流動迅速，鼓勵資深藝術行政人員提昇專業管理知能，儲備長期從事藝術行政的生命能量，本基金會以關懷、主動、持續的態度，針對從事文化藝術行政或管理工作持續三年以上者，規劃「獎助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專案，期望培育具使命感且願長期奉獻的專業藝文行政工作者。本專案於八十八年六月通過相關辦法，並於八十八年度開始受理申請。

【獎助對象】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2.從事文化藝術行政或管理工作持續三年以上者。
- 3.不包括學校專任教師與任職於政府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捐助人之組織者。
- 4.年齡不超過四十五歲者。
- 5.獲獎助者須以交換學人簽證赴美，持有美國護照或綠卡者，不符申請資格。

【進修地點】

美國

【獎助內容】

- 1.獎助金額上限可達新台幣伍拾萬元，包括學費及專業津貼、生活津貼、交通費。
- 2.在美國進修期間，可同時獲得National Culture and Arts Foundation Grantee及Fulbright Grantee頭銜。

■ 規畫藝術行政培訓課程

此項業務以培養藝術行政專業人才為主，八十八年度除持續舉辦有關財稅、會計、法規等訓練課程外，鑑於藝術行銷及策展的重要性，更安排表演藝術行銷、展覽行政與實務研討會等課程。分述如下：

1. 舉辦「藝文團體—如何提升財務處理能力」講座
介紹基本會計處理程序、財務報表之編列，及非營利性組織如何適用免稅規定。
2. 舉辦「藝文法規」研習課程
主授著作權法實務、契約書之撰寫，以實例探討、觀念解答為重，並輔以傅麗英講授展演風險規畫實務，建立藝文工作者／團體風險管理的觀念。
3. 舉辦「學做一位行銷高手—表演藝術篇」講座
講授藝術行銷管理概論、市場需求、區隔與定位、藝術團體行銷策略、有效的廣告與宣傳、如何運用新科技行銷及行銷經驗談。
4. 舉辦「藝術的推手—展覽行政與實務」講習會
分別就藝術展覽的規畫與策略、行銷與媒體宣傳之成功祕笈、美術展覽與著作權、運輸包裝

與保險實務、紀念品的開發與設計、展場空間與藝術作品的對話、導覽與教育推廣活動等八項，協助參與者建立清楚的展覽行政工作流程。

5. 舉辦「藝文團體永續經營研討會」

邀請八十餘個藝文團體負責人，依不同藝術門類分組討論團體經營的瓶頸、經費籌募現況以及對該類藝文生態的期望。另外，亦針對公共財對團體造成的正負面影響、團體評鑑的可行性進行深入的探討。

■ 開闢藝文求才求職資訊站

為反應專業分工的社會趨勢，並配合藝文界特殊的工作性質，本基金會積極推動藝術人力銀行，首開藝術才職媒合服務先例，於基金會網站開闢「求才求職」服務項目。凡是有志投身藝文工作或有意轉換職場者，以及有意徵才的藝文組織，均可透過「求才求職」服務，進行標的明確的才職媒合。（網址:<http://www.ncafroc.org.tw>）

■ 推動藝文團體保險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本基金會應協助藝文工作者辦理保險。為使藝文工作者在從事創作與演出時，更有保障，本基金會與國泰人壽共同推動藝文團體保險，針對文化藝術工作者的特性規畫出「單一費率」的藝文團保，不僅以低廉的保費提供保障，未來還可依保險契約有特別的約定，團隊則可依個別情況取得更優惠的團體保險條件。

■ 提供法規財務諮詢服務

有鑑於藝文界在法律資訊及財務規畫上的不足，本基金會針對藝文法規、保險、著作權、人事管理、合約、補助資源等問題，以櫃台服務、電話、網路解答等方式對外開放諮詢服務。在財務方面的協助，除積極主動前往文藝團體進行財務輔導外，每隔週星期六上午開闢「財務時間」，提供藝文工作者有關財務問題的諮詢。

本基金會結合藝文推廣與募款，從觀念的建立開始，推動「藝文生活化」，逐步提昇社會大眾參與藝文的意願，進而以實際行動贊助藝文。因此，本年度除延續「文藝之友」及「文化藝術認同卡」募款活動外，並透過藝文節目製播與「親近藝文」活動辦理，加強藝文資訊傳遞。

推廣

藝文參與人口的成長，是文化藝術得以健全發展的重要因素。本基金會採取資源結盟的方式，利用不同媒體與管道，引介各類藝文活動，扮演藝文工作者與民眾的橋樑。

1. 製作表演藝術實錄「舞台風景」電視節目

為了增加藝文活動的宣傳管道，同時達到紀錄保存當代藝術活動的目的，本基金會與公共電視台透過資源結盟的方式，合製「舞台風景」節目。此節目精選近期曾獲本基金會補助的表演藝術作品，在每集半小時的節目中，除播映演出精華片段外，也呈現幕後的籌備過程，同時訪問表演者與創作者，深入創作精髓。共計紀錄了二十六個表演藝術團體。

2. 製作廣播節目

將本基金會累積的藝文活動資訊，結合電台傳播的專業與優勢，共同建立暢通而專業的藝文教育管道。

- (1) 於中央廣播電台播出「藝文嘉年華」節目，邀請獲本會補助的各類別藝術活動負責人，深入訪談該活動之趣味與特色，為綜合形態的藝文節目。
- (2) 與漢聲廣播電台合作「音樂隨身聽」單元，邀請國內的音樂創作者，以深入淺出的解析，帶領聽友進入音樂家的創作世界，並增加台灣本土音樂創作者發表作品的機會。

3. 推動「親近藝文」理念

(1) 舉辦「文藝之友親近藝文系列」活動

為回饋文藝之友，使捐款企業及捐款者能接觸不同的藝術領域，了解國內藝文發展現況，拉近創作者與欣賞者的距離，擴大藝文欣賞人口。基金會定期為文藝之友規畫「親近藝文」系列活動，包含「詩情樂韻—余光中談詩與音樂」講座、「雲南納西古樂」音樂會、「1999國際音樂節巨星之夜」音樂會及綠光劇團的「結婚!?結昏!?」戲劇演出。

(2) 舉辦「文化藝廊」活動

此計畫企圖從基金會所在的「芙蓉大樓」開始，讓藝術與生活相互融合的觀念落實到上班族身上，使其主動走入藝文，達到藝文欣賞普及化的長遠目標。本年度先後舉辦了「午餐音樂會—告別星期一的憂鬱」、「偶戲乾坤」、「芙蓉有藝術電影週」，分別邀請魔笛單簧管四重奏及西螺新興閣掌中劇團擔任演出，電影週中精選「舞台風景」及文藝獎得獎者紀錄片播放，均引起觀眾的熱情迴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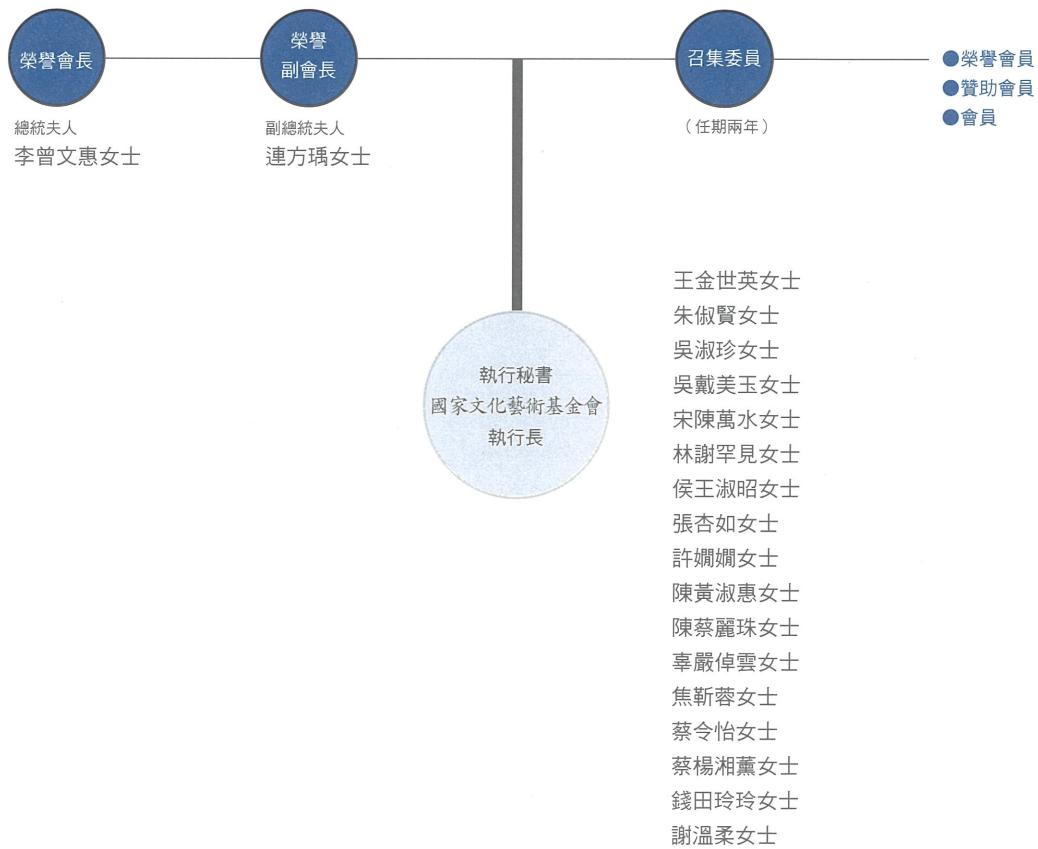
(3) 舉辦「讀書會親近藝文—藝術的饗宴」活動

邀請讀書會參訪本基金會，透過精彩的簡報，呈現國內各領域藝術的發展現況，同時，推薦獲本基金會補助的藝文活動或創作，讓更多人有機會接觸不同的藝術刺激，達到「親近藝文」的目標。

「文藝之友」募款活動

本基金會號召關懷藝文發展的社會人士，以有組織的會員模式組成之「文藝之友」，迄今邁入第三年，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共計邀募榮譽會員143人、贊助會員10人、一般會員25人，本年度募得貳千零貳拾貳萬柒仟參佰柒拾貳元(20,227,372)。

1. 文藝之友組織表



2. 文藝之友捐款名錄

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依筆劃順序排列

(1) 榮譽會員

每人捐款新臺幣二十萬元，並承諾連續捐款五年

士林電機廠 /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大三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大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大眾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0,000
中國時報	200,000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元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太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太子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200,00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200,000
台灣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正義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
民興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光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萬貿易）	200,000
光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百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百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春保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美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家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財團法人大元文教基金會	200,000
財團法人王簡文紀念基金會（認列五席榮譽會員）	1,000,000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200,000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200,000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繳二期）	400,000
財團法人崇德工業研究發展基金會	200,000
財團法人養樂多文教基金會	200,000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國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捷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理律法律事務所	200,000
喬吉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復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華泰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隆鈞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新聯富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僑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遠東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錦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繳二期）	400,000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朱誠美	200,000
李麗雪	200,000
林秀玲	200,000
林哲彥	200,000
林許雅容	200,000
林富美	200,000

林謝罕見	200,000
侯學富	200,000
唐衍京	200,000
陳黃淑惠	200,000
勝呂英惠	200,000
詹正田	200,000
蔡明忠	200,000
蔡明興	200,000
蔡楊湘薰	200,000
羅李阿昭	200,000

(2) 贊助會員

每人捐款新臺幣十萬元，並承諾連續捐款五年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東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美商菲利普莫里斯公司台灣分公司（繳三期）	300,000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100,000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100,000

(3) 會員

一年捐款不低於新臺幣二千元，並承諾連續捐款五年

王怡瑜	2,000	王曉容	2,000
江張淑琪	2,000	吳伶娟	4,000
杜麗鶯	2,000	林妙勳	10,000
林昆永	2,000	林貴真	2,000
無名氏	2,000	施錦蓮	2,000
紀千景	2,000	范中明	10,000
涂宗典	2,000	許正義	2,000
郭來富	2,000	陳胡素蘭	2,000
陳曼玲	2,000	陳啟民	2,000
黃小敏	10,000	劉嘉玲	5,000
蕭碧霜	2,000	顏淵博	2,000

■ 「文化藝術認同卡」募款計劃

本基金會結合國內四十餘個文藝團體，與大安商業銀行共同推動「文化藝術認同卡」，讓有心支持藝文發展的朋友們加入文藝卡的行列。大安銀行比照持卡人每一筆消費金額的千分之二，提撥贊助金，捐給持卡人所支持的文藝團體或本基金會，建立社會大眾對於文化藝術的認同感，另一方面也透過回饋的方式，為文藝團體尋找募款的管道。

本年度文藝卡回饋總金額為貳拾柒萬貳仟參佰玖拾伍元（272,395），其中壹拾陸萬柒仟捌佰伍拾捌元（167,858）回饋本基金會，而回饋給各藝文團體的部分為壹拾萬肆仟伍佰參拾柒元（104,537）。

■ 不定期、不定額捐款

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會訊編印）	240,000
財團法人福華文教基金會	100,000
隆鈞投資有限公司	28,472
洪簡靜惠	10,000
焦蘋	2,000
陳惠馨	2,000
陳怡安	6,000
楊昇儒	6,200

■ 指定捐款：出資贊助古蹟維修經費

針對古蹟維護，本基金會接受捐款者指定捐款用於本項目或特定標的物，並以專款專用的形式，支付被指定古蹟之規畫費、修護費、軟體設施費、日常維護費等四項。



財務

監事會審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p>四、監事會審核報告書</p> <p>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監事會審核報告書</p> <p>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收支動額表、基金及餘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當就本基會中選擇之會計期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對監事會計算並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採用必要之重複程序，謹會計師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監核報告書在案。</p> <p>本監事會基於「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所賦與之權責，依據監事會通過之外年度審核報告及會計師之監核報告，審核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八十八年度之決算報告書（包括審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認為決算報告書以及上述委託本基金會民國八十八年度之業務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收入結果及現金流動情形。</p> <p>會計師 董 保 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p>	<p>DIWAN, ERNST & YOUNG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p> <p>No.10, 1st Floor, 101, Sec. 2, Min Chuan Rd., Taipei, Taiwan 112 Tel: 886-2-2712-6000 Fax: 886-2-2712-6001 E-mail: tw@diwan.com.tw</p> <p>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p> <p>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收支動額表、基金及餘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當就本會計師依同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暨會計師並就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在內，予以重複審查。</p> <p>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述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於先獲一致之基礎上編製，足以允當委託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至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啟支結果及現金流動量。</p> <p>此致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公報</p> <p>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27204000 (代表機)</p> <p>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p>
---	--

收入部份

本年度總收入決算數為新臺幣參億柒仟壹佰肆拾萬零伍仟參佰陸拾伍元(371,405,365)，細數說明如下：

1. 捐贈收入新臺幣貳仟零參拾玖萬伍仟伍佰參拾元(20,395,530)佔總收入之5.49%，其中包括「文藝之友」捐款金額新臺幣貳仟零柒萬參仟元(20,073,000)及其他捐款收入如：「文化藝術認同卡」回饋金、現金及實物捐贈等共計新臺幣參拾貳萬貳仟伍佰參拾元(322,530)。
2. 財務收支（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之利息收入，以及投資短期票券、股票之損益）新臺幣參億參仟陸佰參拾貳萬陸仟伍佰零捌元(336,326,508)，佔總收入之90.56%。
3. 其他業務外收入新臺幣壹仟肆佰陸拾捌萬參仟參佰貳拾柒元(14,683,327)，佔總收入之3.95%

■ 支出部份

本年度總支出決算數為新臺幣貳億捌仟肆佰捌拾捌萬玖仟捌佰貳拾伍元(284,889,825)，細數說明如下：

1. 一般管理支出新臺幣伍仟陸佰肆拾參萬伍仟捌佰參拾參元(56,435,833)佔總支出之19.81%。
2. 募款支出新臺幣伍拾捌萬捌仟肆佰貳拾玖元(588,429)佔總支出之0.21%。
3. 服務支出共計新臺幣貳佰玖拾參萬貳仟陸佰壹拾伍元(2,932,615)佔總支出之1.03%。
4. 其他業務支出計新臺幣貳億貳仟參佰陸拾貳萬貳仟玖佰玖拾肆元(223,622,994)，佔總支出之78.49 %。

(1) 獎助業務方面

本業務分為獎項業務及補助業務兩方面，實際執行支出共新臺幣貳億壹仟參佰貳拾玖萬肆仟肆佰陸拾捌元(213,294,468)，其中獎項業務執行數為壹仟伍佰捌拾捌萬陸仟肆佰伍拾肆元(15,886,454)，補助執行數為壹億玖仟柒佰肆拾萬捌仟零壹拾肆元(197,408,014)。

(2) 其他業務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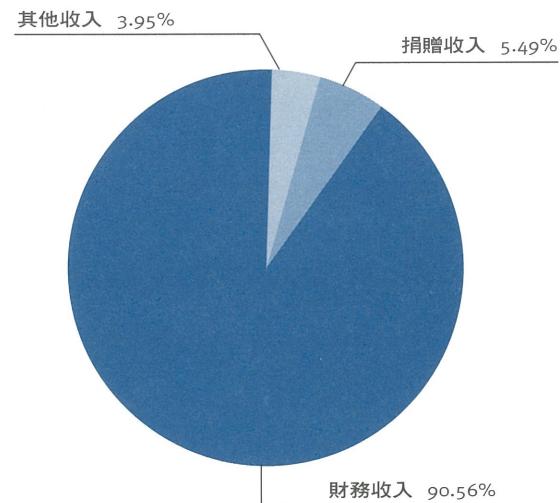
其他業務包括會訊、簡介及年報之編印、全球資訊網服務系統之架構、以及企劃研發等各種服務及推廣活動。實際支出新臺幣壹仟參拾貳萬捌仟伍佰貳拾陸元(10,328,526)。

5. 其他業務外支出計新臺幣壹佰參拾萬玖仟玖佰伍拾肆元(1,309,954)，係由於本基金會辦公區域重新規劃而發生之報廢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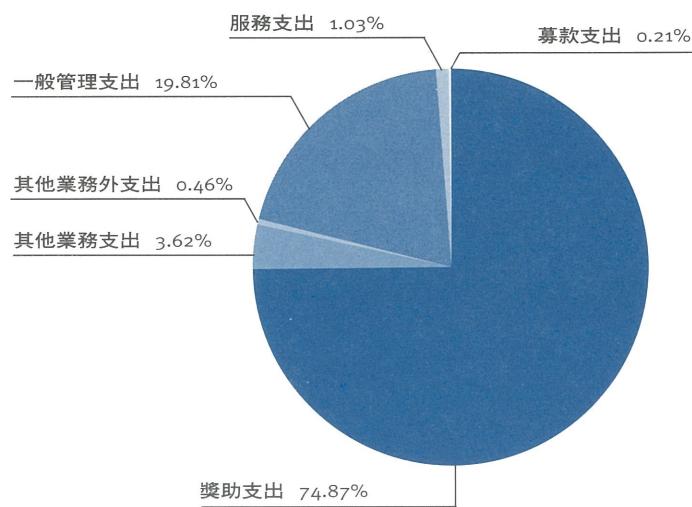
■ 本期餘绌部份

收支相抵後本期剩餘數為新臺幣捌仟陸佰伍拾壹萬伍仟伍佰肆拾元(86,515,540)。

■ 總收入圖



■ 總支出圖



■ 收支餘額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收 入				
捐贈收入	20,395,530.00	5.49%	21,293,897.00	7.78%
財務收入	336,326,508.00	90.56%	245,031,011.00	89.5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683,327.00	3.95%	7,451,285.00	2.72%
收入總額	371,405,365.00	100.00%	273,776,193.00	100.00%
支 出				
一般管理支出	(56,435,833.00)	-15.20%	(49,868,106.00)	-18.21%
募款支出	(588,429.00)	-0.16%	(1,661,232.00)	-0.61%
服務支出	(2,932,615.00)	-0.79%	(692,728.00)	-0.25%
其他業務支出	(223,622,994.00)	-60.21%	(181,500,265.00)	-66.30%
其他業務外支出	(1,309,954.00)	-0.35%	-	0.00%
支出總額	(284,889,825.00)	-76.71%	(233,722,331.00)	-85.37%
本期餘額	86,515,540.00	23.29%	40,053,862.00	14.63%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會計科目	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	4,790,894,363.00	99.67%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67,314,242.00	92.94%
有價證券（減備抵跌價損失後淨額）		285,442,291.00	5.94%
應收票據（減備抵壞帳後淨額）		1,000,000.00	0.02%
應收帳款（減備抵壞帳後淨額）		-	0.00%
其他應收款項		31,777,166.00	0.66%
預付款項		5,085,419.00	0.11%
其他流動資產		275,245.00	0.01%
固定資產淨額	\$	11,776,952.00	0.25%
取得成本：			
資訊設備	\$	6,423,483.00	0.13%
運輸設備		950,000.00	0.02%
辦公設備		4,689,158.00	0.10%
通訊設備		1,952,130.00	0.04%
其他設備		5,597,282.00	0.12%
減：累計折舊		(7,835,101.00)	-0.16%
其他資產	\$	4,224,635.00	0.09%
存出保證金	\$	1,895,376.00	0.04%
遞延借項		2,329,259.00	0.05%
資產總額	\$	4,806,895,950.00	100.00%
負債總額	\$	147,761,281.00	3.07%
流動負債	\$	147,761,281.00	3.07%
應付票據	\$	3,469,149.00	0.07%
應付補助費		130,995,530.00	2.73%
應付費用		4,908,783.00	0.10%
其他應付款項		8,289,200.00	0.17%
其他流動負債		98,619.00	0.01%
基金及餘紓總額	\$	4,659,134,669.00	96.93%
創立基金	\$	2,000,000,000.00	41.61%
捐贈基金		2,501,631,316.00	52.04%
資本公積		3,448.00	0.00%
累積餘紓		157,499,905.00	3.28%
負債及基金及餘紓總額	\$	4,806,895,950.00	100.00%

單位：新臺幣元

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百分比
	\$	3,968,642,644.00	99.67%
	\$	3,799,645,295.00	95.42%
		106,924,770.00	2.69%
		-	0.00%
		11,250.00	0.00%
		56,655,378.00	1.42%
		5,149,016.00	0.13%
		256,935.00	0.01%
	\$	8,150,813.00	0.20%
	\$	4,095,973.00	0.10%
		950,000.00	0.02%
		4,250,781.00	0.11%
		1,811,700.00	0.05%
		2,176,682.00	0.05%
		(5,134,323.00)	-0.13%
	\$	5,422,037.00	0.14%
	\$	1,907,076.00	0.05%
		3,514,961.00	0.09%
	\$	3,982,215,494.00	100.01%
	\$	114,596,365.00	2.88%
	\$	114,596,365.00	2.88%
	\$	3,274,883.00	0.08%
		107,738,375.00	2.71%
		3,260,343.00	0.08%
		148,890.00	0.00%
		173,874.00	0.01%
	\$	3,867,619,129.00	97.12%
	\$	2,000,000,000.00	50.22%
		1,796,631,316.00	45.12%
		3,448.00	0.00%
		70,984,365.00	1.78%
	\$	3,982,215,494.00	100.00%

■ 基金及餘紳變動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項 目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民國86年6月30日餘額	\$	2,000,000,000.00	\$	920,115,500.00
捐贈基金		-		705,000,000.00
累積餘紳轉捐贈基金		-		171,515,816.0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利益		-		-
87年度餘紳				
民國87年6月30日餘額	\$	2,000,000,000.00	\$	1,796,631,316.00
捐贈基金		-		705,000,000.00
88年度餘紳				
民國88年6月30日餘額	\$	2,000,000,000.00	\$	2,501,631,316.00

單位：新臺幣元

基本公積	累積餘绌	合 計
\$ -	\$ 202,446,319.00	\$ 3,122,561,819.00
-	-	705,000,000.00
-	(171,515,816.00)	-
3,448.00	-	3,448.00
-	40,053,862.00	40,053,862.00
\$ 3,448.00	\$ 70,984,365.00	\$ 3,867,619,129.00
-	-	705,000,000.00
-	86,515,540.00	86,515,540.00
\$ 3,448.00	\$ 157,499,905.00	\$ 4,659,134,669.00

■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金額		上年度金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捐贈收入收現	\$ 19,367,058		\$ 21,877,997	
收取利息收入	262,636,123		214,928,973	
收取其他收入	14,352,577		7,440,035	
支付員工薪資	(33,693,045)		(28,010,010)	
支付其他各項支出	(50,568,744)		(47,547,854)	
支付補助款	(169,538,965)		(125,186,3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2,555,004		\$ 43,502,7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有價證券	(\$18,498,164,338)		(\$5,317,382,052)	
出售有價證券	18,426,428,614		5,189,889,991	
購買固定資產	(6,486,657)		(957,338)	
出售固定資產	-		452,762	
支付遞延費用	(1,675,376)		(441,662)	
支付保證金	11,700		(34,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886,057)		(128,472,299)
理財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受捐贈基金	\$ 705,000,000		\$ 705,000,000	
理財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5,000,000)		\$ 705,0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667,668,947		\$ 620,030,4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99,645,295		3,179,614,8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67,314,242		\$ 3,799,645,295

大事紀

■ 董監事會

- 87/8/10 文建會召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第二屆董監事遴選小組」會議。
- 87/8/15 召開「第一屆第七次監事會」及「第一屆第十次董事臨時會」，會中通過第二屆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獲獎名單及八十七年度決算。
- 87/9/19 召開「第二屆第一次董事會及監事會」。
- 87/10/7、15 召開「董事補助業務簡報會議」。
- 87/11/14 召開「第二屆第一次董監事臨時會」。
- 87/12/9 召開「第一次募款暨基金保值董事小組會議」。
- 87/12/30 召開「董事會補助專案小組基準修訂草案會議」(二)。
- 88/1/29 召開「董事會補助專案小組基準修訂草案會議」(三)。
- 88/2/27 召開「第二屆第二次董事臨時會」，核定八十八年度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補助申請基準。
- 88/3/17 召開「第二次基金保值暨募款小組會議」。
- 88/3/22 召開「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
- 88/4/23 召開「董事遴聘第三屆文藝獎提名委員會議」。
- 88/6/3-4 召開「董事遴聘第三屆文藝獎評審會議」。
- 88/6/9 召開「藝文人才培育董事小組會議」。
- 88/6/21 召開「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審核八十八年度第四期補助名單及八十八年度下半年、八十九年度預算、通過「八十九年度獎助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辦法」。

■ 補助

- 87/7/1-3 於台北、台中、台南等地舉辦「第四次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
- 87/9/30-10/2 於台北、台中、高雄等地舉辦「第五次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
- 87/12/17-18 舉辦「文化機構補助業務研討會」。
- 88/3/3 舉辦「八十八年度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補助申請基準修訂記者會」。
- 88/4/20-29 於台中、高雄、台東、花蓮、台北舉辦五場「八十八年度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補助申請基準說明會」。

■ 文藝獎

- 87/8/15 舉辦「第二屆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得獎名單公布記者會」。
- 87/8/20 召開「第二屆文藝獎展覽理念記者會」。
- 87/8/26 第二屆文藝獎得獎者餐敘。
- 87/8/27 與聯合報合辦「第二屆文藝獎得獎者成就座談會」。
- 87/9/22 與時報文化出版公司合辦「藝術大師-第一屆文藝獎得獎者傳記發表會」。
- 87/9/29 假圓山飯店舉行「第二屆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頒獎典禮」。
- 87/10/3-12/6 假高雄市立美術館及台北市立美術館舉辦「第二屆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藝術成就展」。
- 87/10/2-11/8 假誠品書店敦南店舉辦「第二屆文藝獎得獎者專題演講」。
- 87/12/10-13 第二屆文藝獎文學類得獎者黃春明赴國立中山大學擔任駐校藝術家。
- 88/3/1 第三屆「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開始收件。
- 88/3/5 第二屆文藝獎美術類得獎者廖修平擔任中央大學駐校藝術家，舉辦作品展及講座。
- 88/3/15 第二屆文藝獎音樂類得獎者盧炎擔任中山大學駐校藝術家。
- 88/3/16 第二屆文藝獎舞蹈類得獎者劉紹爐赴台東師範學院擔任駐校藝術家。
- 88/3/22、4/20 第二屆文藝獎舞蹈類得獎者劉紹爐擔任中山大學駐校藝術家，並偕光環舞集舞蹈團演出。
- 88/4/26-27 第二屆文藝獎文學類得主黃春明擔任台東師範學院駐校藝術家活動，並舉辦演講座談會。
- 88/5/8-21 第二屆文藝獎美術類得主廖修平擔任台東師範學院駐校藝術家，舉辦展覽及師資研習班教學。
- 88/5/19 第二屆文藝獎戲劇類得主廖瓊枝擔任中央大學駐校藝術家，並應邀演出歌仔戲《陳三五娘》。
- 88/5/31 第二屆文藝獎美術類得主廖修平擔任中山大學駐校藝術家，並舉行演講及教學。

■ 穩定

- 87/10/12、23 舉辦「學做一位行銷高手—表演藝術篇」研習課程。
- 87/10/15 召開「求才求職網路服務說明記者會」
- 88/1/6-8 舉辦「藝文團體永續經營研討會」。
- 88/1/5-6、12-13、3/11 舉辦「展覽行政與實務研討會」。
- 88/3/1-6 舉辦「人才培育諮詢談話會議」。

88/4/29-30、5/4-5、6/24-25

舉辦「藝文團體一如何提昇財務處理能力」研習課程。

88/6/23、29-30

舉辦《藝文法規研習課程-展演零風險、創作有保障》課程。

■ 推廣

87/7/4

《親近藝文系列活動》—

邀請文藝之友前往國家劇院欣賞屏風表演班「徵婚啟事」演出。

87/8/10

《親近藝文系列活動》—

於芙蓉大樓中庭舉辦「午餐音樂會」，邀請「魔笛單簧管四重奏」演出。

87/9/21

《親近藝文系列活動》—

邀請文藝之友聆聽「詩情樂韻—余光中談詩與音樂」講座。

87/10/15

召開「八十七年度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公布記者會。

87/10/28

《親近藝文系列活動》—邀請素直友會讀書會參觀「雲門舞集」。

87/12/7

舉辦本基金會與公視合作之藝文節目「舞台風景」試映會。

88/1/11-15

《親近藝文系列活動》—

舉辦「芙蓉有藝術」電影周活動，播映國內表演藝術團體的紀錄影片。

88/2/25

舉辦「文藝之友召集委員新春餐敘」，由榮譽會長李曾文惠女士邀約十數位

召集委員餐敘，針對如何運用現有資源，培養社會大眾參與藝文活動的習慣與興趣進行討論。

88/3/2

舉辦「新春記者茶敘」。

88/4/29

《親近藝文系列活動》—邀請文藝之友觀賞納西古樂團演出。

88/5/10

《親近藝文系列活動》—

舉辦「芙蓉戲館-偶戲乾坤」活動，邀請新興閣掌中劇團演出與教學。

88/6/15

《親近藝文系列活動》—台北市立圖書館士林分館讀書會參訪本會。

88/6/22

《親近藝文系列活動》—台北市立圖書館讀書會參訪本會。

■ 交流與參與

- 87/7/1-4 參訪新加坡當地藝術機構，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
- 87/7/25-8/3 參訪亞維儂藝術節，觀賞國內團體演出，並參訪法國文化機構。
- 87/8/6-11 赴日本沖繩參加「亞洲表演論壇」會議。
- 87/9/2 舉辦「維護原住民文化藝術傳承與發展座談會」。
- 87/9/4-13 參訪美國文化機構。
- 87/10/28 參加「文化機構補助業務座談會」。
- 88/1/30 舉辦「戊寅年歲末文藝雅集」，並公布一九九八年十大藝文事件排行榜。
- 88/2/24 日本京都國立博物館文化財保存修理所第一裝潢室「宇佐美松鶴堂」與「樹火紙紀念博物館」館長訪問本會，針對中日雙方文化資產工作進行交流。
- 88/3/23 台北市政府邀請執行長參加「用文化深耕台北-台北市文化建設座談會」，議題：「獎勵與機制」。
- 88/3/25 加拿大約克大學藝術史學者Dr. Joyce Zemans訪問本會，瞭解本會補助業務，以進行亞太地區國家文化政策之比較研究。
- 88/5/2 執行長參加公共電視台、華山論壇主辦之「它山之石」座談會現場實況轉播，討論本基金會及國家文化部門之定位。
- 88/5/3 執行長接受台北市立社教館年刊專訪，談基金會角色、經營理念及本會補助政策。
- 88/5/6 執行長參加國立師範大學主辦之「藝術與人文」之全人教育研討會綜合座談，探討藝術與人文之重要性與定位。
- 88/6/13-16 參加芬蘭「第五屆國際文化藝術管理研討會(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rt & Cultural Management)」。

董事長	秦孝儀
執行長	簡靜惠
顧問	申學庸 李喬 辛晚教 吳中立 林懷民 曾永義 侯王淑昭 南方朔 洪敏弘 胡台麗 徐佳士 莊芳榮 許常惠 黃石城 黃光男 楊萬運 楊國賜 漢寶德 蔣勳 蕭新煌 董保城 馬秀如 陳惠馨 喬炳珍 鄭清文
總編輯	林日揚
編委會	王照美 陳錦誠 彭俊亨 鄧君旭
執行主編	李應平
編輯	蔡雅惠 侯幸佑 周繼瑄
圖片攝影	劉振祥
美術設計	丁小雨
印刷製版	銓偉實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八十八年十月
法律顧問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日燦律師
發行所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地址	台北市106仁愛路三段136號2樓202室
電話	(02)27541122
傳真	(02)27072709
網址	http://www.ncafroc.org.tw
E-mail	ncaf@ncafroc.org.tw
捐款帳號	郵政劃撥 18776273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本刊文字及圖片，未經同意，不得轉載。